

---

---

#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62 ·

文學類

紅樓夢辨

俞平伯著

石頭記索隱

蔡元培編

紅樓夢人物論

太愚著

上海書店

---

---

# 紅樓夢辨中卷

## (六)

### 作者底態度

大家都喜歡看紅樓夢；更喜歡談紅樓夢；但本書底意趣，卻因此隱晦了近二百年，這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其實作書底意趣態度，在本書開卷兩回中已寫得很含糊，只苦於讀者不肯理會罷了！歷來「紅學家」這樣懂，表面看來似乎有點奇怪；仔細分析起來，有兩種觀察，可以說明迷誤底起原。

第一類「紅學家」是猜謎派。他們大半預先存了一個主觀上的偏

見，然後把本書上底事蹟牽強傅會上去，他們底結果，是出了許多索隱，鬧得烏烟瘴氣不知所云。他們可笑的地方，胡適之先生在紅樓夢考證一文中，已說得很詳備的了。這派「紅學家」有許多有學問名望的人，以現在我們底眼光看去，他們很不該發這些可笑的議論。但事實上偏闢了笑話。

爲什麼呢？這其中有兩個原故：(1)他們有點好奇，以爲那些平淡老實的話，決不配來解釋紅樓夢的。(2)他們底偏見實在太深了，所以看不見這書底本來面目，只是顏色眼鏡中的紅樓夢。從第一因，他們寧可相信極不可靠的傳說（如董小宛明珠之類）而不屑一視雪芹先生底自述，真成了所謂「目能見千里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眉睫」了。從第二因，於是把自己底意趣投射到作者身上去。如蔡子民先生他自己抱民族主義，而強謂紅樓夢作者持民族主義甚擊，書中本事在弔明之亡，揭清之失等等。

(石頭記索隱)作者究竟有無這層意思，其實很不可知；因為在本書裏並無確證，那些傳會的話似無足信。以我想來，曹家是正白旗漢軍，並且是大族，雪芹生在這個環境中間，未必主張排滿吊明的。我這層揣想，雖不能證實，但很可以知道蔡先生這個判斷，是含有多少偏見在內的。總之，求深反淺，是這派「紅學家」底通病。

第二類「紅學家」我們叫他消閒派。他們讀紅樓夢底方法，那更可笑。他們本沒有領略文學底興趣，所以把紅樓夢只當作閒書讀，對於作者底原意如何，只是不求甚解的。他們底態度，不是賞鑑，不是研究，只是借此消閒罷了。這些人原不足深論，不過有一點態度却是大背作者底原意。他們心目中只有賈氏家世底如何華貴，排場底如何闊綽，大觀園風月底如何繁盛，於是恨不得自己變了賈寶玉，把十二釵做他妻妾才好。這種窮

措大底眼光，自然不值一笑；不過他們却不安分，偏要做紅樓夢底九品人表，那個應褒，那個應貶，信口雌黃，毫無是處，並且以這些阿其所好底論調，強拉作者來做他底同志。久而久之，大家彷彿覺得作者原意也的確是如此的；其實他們幾時攷究過書中本文來，只是隨便說說罷了。

這兩段題外的文章，却很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紅樓夢作者底真態度，可以排除許多迷惑，不致於蹈前人底覆轍。我們現在先要講作者做書底態度。

要說作者底態度，很不容易。我以為至少有兩條可靠的途徑可以推求：第一，是從作者自己在書中所說的話，來推測他做書時底態度。這是最可信的，因為除了他自己以外，沒有一個人能完全了解他底意思的。雪芹先生自序的話，我們再不信，那麼還有什麼較可信的證據？所以依這條途

徑走去，我自信不致於迷路的。第二，是從作者所處的環境和他一生底歷史，拿來印證我們所揣測的話。現在不幸得很，關於雪芹底事跡，我們知道的很少；但就所知的一點點，已足拿來印證推校我們從本書所得的結果。我下面的推測都以這兩點做根據的，自以為雖不能盡作者底原意，却不至於大謬的。

紅樓夢底第一第二兩回，是本書底楔子，是讀全書關鍵。從這裏邊看來，作者底態度是很明顯的。他差不多自己都說完了，不用我們再添上費話。

(1) 紅樓夢是感歎自己身世的，雪芹爲人是狠孤傲自負的，看他底一生歷史和書中寶玉底性格，便可知道；並且還窮愁潦倒了一生。所以在本書楔子裏說道：

「風塵碌碌，一事無成。」

「當此日……以致今日，一技無成，半生潦倒之罪，編述一以告天下。」

那媧皇只用了三萬六千五百塊，單剩下一塊未用，棄在青埂峯下。誰知此石自經煅煉之後，靈性已通……因見衆石俱得補天，獨自己無才不得入選，遂自怨自媿，日夜悲哀。」

「無才可去補蒼天，枉入紅塵若許年。此係身前身後事，倩誰記去作奇傳？」

「石兄，你這段故事，據你自己說來有些趣味，故鐫寫在此。」

「身後有餘忘縮手，眼前無路想回頭。」

「其中想必有個翻過筋斗來的也未可知。」（以上引文，皆

見紅樓夢第一第二兩回。

從這些話看來，可以說是明白極了。石頭自怨一段，把雪芹懷才不遇的悲憤，完全寫出。第二回賈雨村論寶玉一段，亦是自負。書中凡貶寶玉只是牢騷話頭，不可認爲實話。如第三回西江月一詞，似罵似贊，痛快之極。一則曰，「行爲偏僻性乖張，那管世人誹謗？」二則曰，「天下無能第一，古今不肖無雙。」世人誹謗可以不顧，正足見雪芹特立獨行，翛然物外。無能不肖，雖是近於罵，而第一無雙，則竟是贊。凡書中說寶玉處，莫不如此，足見雪芹自命之高，感憤之深，所以紅樓夢一書，如箭在弦上，不得不發。書原名石頭記，正是自傳底一個鐵證。既曉得書中以作者——即寶玉——爲主體，所以一切敘述情事，皆只是畫工底後襯，戲臺上底背景，並不占最重要的位置。世人讀紅樓夢只記得一個大觀園，真是「買櫝還珠」啊！

(2) 紅樓夢是情場懺悔而作的。雪芹底原意或者是要叫寶玉出家的，不過總在窮途潦倒之後，與高鶚續作稍有不同。這層意思，也很明顯，可以從紅樓夢一名情僧錄看出。所以原書上說：

「知我之負罪固多。」

「更於書中間用夢幻等字，都是此書本旨，兼寓提醒閱者之意。」

「空空道人遂因空見色，由色生情，傳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改名情僧，改石頭記爲情僧錄。東魯孔梅溪題曰風月寶鑑。」（見第一回）

警幻說：「……或冀將來一悟，未可知也。」

「快休前進，作速回頭要緊！」（均見第五回）

書中類此等甚多，此處不過舉兩個例子來證實這層揣想罷了。

照高鶚補的四十回看，寶玉亦是因情場懺悔而出家的。寶玉之走，卽由於黛玉之死，這是極平常的套話。許多節記小說上，往往一個情場失意者，後來做了和尚，或者道士，入山不知所終。我們看得都厭了，雪芹先生何至於如此落人窠臼呢？依我懸想，寶玉底出家，雖是懺悔情孽，却不僅由於失意懺悔底原故，我想或由於往日歡情悉已變滅，窮愁孤苦，不可自聊，所以到年近半百，才出了家。書中甄士隱、智通寺老僧，皆是寶玉底影子。這些雖大半是我底空想，但在書中也不無暗示。十二釵曲名紅樓夢，現卽以之改名石頭記。紅樓夢曲引子上說：「奈何天，傷懷日，寂寥時，試遣愚衷；因此上演這悲金悼玉的紅樓夢。」飛鳥各投林曲末尾說：「好一似食盡鳥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乾淨。」（第五回）秦氏說：「三春去後諸芳

盡，各自須尋各自門。」（第十三回）從此等地方看來，似十二釵底結局，皆爲寶玉所及見的。所以開宗明義第一回就說：「曾歷過一番夢幻之後，」又說：「忽念及當日所有之女子。」既曰曾歷過夢幻，則現在是夢醒了；既曰當日所有，則此日無有又可知。總之，寶玉出家既在中年以後，又非專爲一人一事而如此的。韻剛以爲甄士隱是賈寶玉底晚年影子，這層設想，我極相信。寶玉底末路盡在下邊所引這幾句話寫出。

「士隱乃讀書之人，不慣生理，稼穡等事，勉強支持。一二年，越發窮了。士隱……急急怨痛，已有積傷，暮年之人，貧病交攻，竟漸漸的露出那下世的光景來。」（第一回）

從這裏看去，寶玉出家除情悔以外，還有生活上底逼迫，做這件事情底動機。雪芹底晚年，亦是窮得不堪的，更可以拿來做證據了。如敦誠贈詩，

有「環堵蓬蒿屯」之句，有「舉家食粥酒常賒」之句，雖文人之筆不免浮誇，然說舉家食粥，則雪芹之窮亦可知。在本書上說寶玉後來落於窮困也屢見。

「蓬牖茅椽，繩牀瓦竈。」

「陋室空堂，當年笏滿牀；衰草枯楊，曾爲歌舞場；蛛絲兒結滿雕梁，綠紗今又糊在蓬窗上……」

「金滿箱，銀滿箱，轉眼乞丐人皆謗。」（見第一回）

「貧窮難耐淒涼。」（見第三回西江月寶玉贊）

高鶚以爲寶玉彷彿成了仙佛去了；但雪芹心中底寶玉，卽是他自己，是極飄零憔悴的苦況的。必如此，紅樓方成一夢，而文字方極其搖蕩感慨之致；否則都是些腸肥腦滿的話頭，將使讀者不可耐了。我以阮籍底詠懷

詩，有幾句很可以拿來題紅樓夢。

「嘉樹下成蹊，東園桃與李；西風吹飛蓋，零落從此始。繁華有憔悴，堂上生荆杞……」

這寥寥數語，較續作底四十回，更可以說明作者底懷抱了。

(3) 紅樓夢是爲十二釵作本傳的。除掉上邊所說感慨身世懺悔情孽這兩點以外，書中最主要的人物，就是十二釵了。在這一方面，水滸和紅樓夢有相同的目的。大家都知道，水滸作者要描寫出他心目中一百零八個好漢來。但紅樓夢作者底意思，亦復如此。他亦想把他念念不忘的十二釵，充分在書中表現出來。這層意思雖很淺顯，而自來讀紅樓夢的人都忽略了，鬧出許多可惜的誤會。爲什麼知道雪芹是要爲十二釵作傳呢？這亦是從他自己底話得來的，我引幾條如下：

「但書中所記何事何人？……忽念及當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細攷較去，覺其行止識見皆在我之上，我堂堂鬚眉，誠不若彼裙釵。」

「知我之負罪固多；然閨中歷歷有人，萬不可因我之不肖自護已短，一並使其泯滅也。」

「我雖不學無文，又何妨用假語村言敷衍出來，亦可使閨閣昭傳……」

「其中只不過幾個異樣女子，或情，或癡，或小才微善……」

「……竟不如我半世親見親聞的這幾個女子……但觀其事蹟原委，亦可消愁破悶。」

「後因曹雪芹於悼紅軒中……又題曰金陵十二釵」（均

見第一回)

這竟是極清楚的話，無須我再添什麼了。既認定雪芹意思是要使閨閣昭傳；那麼，有許多「紅學家」簡直是作者底罪人了。他們總以為紅樓夢作者要糟蹋閨閣的；所以每每說，這裏邊底女子沒有一個好的。其實這是他們底意思，作者幾時說來？就是在第六十六回，柳湘蓮說：

「你們東府裏除了兩個石頭獅子乾淨，只怕連貓兒狗兒都不乾淨。」

但這說的是寧國府，並沒有說大觀園裏的人個個不乾淨。依我們富於常識的眼光看紅樓夢（那些「紅學家」底腦筋，是富於玄學性的。）十二釵除秦氏鳳姐以外，都不見得有什麼曖昧的事情。即使是有之，作者既沒有說，我們也不可任意污蔑閨閣。這類鹵莽滅裂的論斷，非特表現其讀書

能力底薄弱，並自認人格底破產了。

還有一種很流行的觀念，雖較上一說近情理一點，但荒謬的地方，却並不減少。他們以爲紅樓夢是一部變相的春秋經，以爲處處都有褒貶。最普通的信念，是右黨而左釵。因此凡他們以爲是寶釵一黨的人——如襲人、鳳姐、王夫人之類——作者都痛恨不置的。作者和他們一唱一和，真是好看煞人。但雪芹先生恐怕不肯承認罷。

我先以原文證此說之謬，然後再推求他們所以致謬底原因。作者在

紅樓夢引子上說：

「悲金悼玉的紅樓夢。」

是曲既爲十二釵而作，則金是釵，玉是黛，很無可疑的。悲悼猶我們說惋惜，既曰惋惜，當然與痛罵有些不同罷。這是雪芹不肯痛罵寶釵的一個鐵證。

且書中釵黛每每並提，若兩峯對峙，雙水分流，各極其妙，莫能相下，必如此方極情場之盛，必如此方盡文章之妙。若寶釵爲三家村婦，或黃毛鴉頭，那黛玉又豈有身分之可言。與事實既不符，與文情亦不合，雪芹何所取而非如此做不可呢？雪芹大約會先的的，所以他自已先聲明一下，對於上述兩種誤會，作一個正式的抗辨。他在第一回裏說：

「況且那野史中，或訕君相，或貶人妻女，姦淫凶惡，不可勝數；更有一種風月筆墨，其淫穢污臭，最易壞人子弟……在作者不過要寫出自己的兩首情詩，豔賦來，故假捏出男女二人姓名，又必旁添一小人撥亂其間，如戲中小丑一般。」

第一句話是駁第一派的，第二句話是駁第二派的，試想雪芹若不是個瘋子，他怎會自己罵自己呢？依第一派，大觀園裏沒有一個好人，這明明

是「訕謗君相貶人妻女」了。依第二派說，寶黛好事被人離阻，這又明明是「假捏出男女二人，一小人撥亂其間」了。雪芹若是瘋子，何以解於紅樓夢底價值？雪芹如不瘋，又何以解於「大不近情自相矛盾」呢？

這兩派底謬處已斷定了。現在分析致謬底原因：第一派所以如此，因為他們解釋紅樓夢底本事完全弄錯了。紅樓夢是本於親見親聞按自己底事體情理做的，他們卻以為紅樓夢是說的人家底事情。紅樓夢是一部自傳，這是最近的發見，以前人說的很少，（有却也是有的，不過大家都不相信注意。如江順怡做的讀紅樓夢雜記，就說紅樓夢所記之事，皆作者自道其生平。）所以很不能怪他們。況且他們未讀紅樓夢以前，先有一部金瓶梅做底子，（看雪芹所指野史大約就是金瓶梅或其他一類的書。）拿讀金瓶梅底眼光來讀紅樓夢，自然要鬧一個很凶的笑話。既以為是人家

底事情，貶斥訕謗，自然是或有的；但若知道這是他自己底事情，即便有這類的事，亦很應該「肱膊折了往袖子裏藏」啊。（紅樓夢於秦氏多微詞，即是爲此。）

第二派底致謬底原因有兩層：(1)他們最初是上了高鶚續作底當了。第一個公布後四十回是高君補的，是胡適之先生。（這句話原見於張船山底詩註，在我曾祖曲園先生小浮梅閒話曾引過他；但那時候從來沒有人注意到，所以這一點，我們要歸功於胡先生。）他們那時候，自然相信紅樓夢是百二十回的。從後四十回看寶釵襲人鳳姐都是極陰毒並且討厭的；讀者既不能分別讀去，當然要發生嫌惡寶釵一派人底情感。其實後四十回與紅樓夢作者很不相干，單讀八十回本的紅樓夢，我敢斷言右黛左釵底感情，決不會這樣熱烈的。(2)既然同失意者——黛玉——表同情，既然對

於「釵黨」有先入的惡感；這顏色眼鏡已經帶上了，如何再能發見作者底態度。感情這類狀態，從主觀上投射到客觀方面，是很容易的。自己這般說，不知不覺的擅定作者也這般說。作者究竟如何說法，他老實沒有知道的。於是凡他所喜歡的人，作者定是要褒的；他所痛恨的，作者定是要貶的。讀者底威權竟可使作者性命是聽起來，這也未免太大了罷！

作者做書底三層意思，我這幾段蕪雜的文字裏已大致表現清楚了。作者底真態度雖不能備知，却也可以窺測一部分。那些陳襲的誤會解了許多，也替作者雪了許多冤枉。在下篇更要轉入較重要的一部，就是從這種態度發生的文章風格如何的問題。

二二六，二三，改定。



(七)

紅樓夢底風格

上篇所說有些偏於攷證的，這篇全是從文學的眼光來讀紅樓夢。原來批評文學底眼光是很容易有偏好的，所以甲是乙非了無標準。俗語所謂「麻油拌韭菜，各人心裏愛」就是這類情景底寫照了。我在這裏想竭力避免那些可能排去的偏見私好，至於排不乾淨的主觀色彩，只好請讀者原諒了。

平心看來，紅樓夢在世界文學中底位置是不很高的。這一類小說和一切中國底文學——詩，詞，曲——在一個平面上。這類文學底特色，至多不過

是個人身世性格底反映。紅樓夢底態度雖有上說的三層，但總不過是身世之感，牢愁之語。即後來底懺悔了悟，以我從楔子裏推想，亦並不能脫去東方思想底窠臼；不過因為舊歡難捨，身世飄零，悔恨無從，付諸一哭，於是發而爲文章，以自怨自解。其用亦不過破悶醒目，避世消愁而已。故紅樓夢性質亦與中國式的閒書相似，不得入於近代文學之林。即以全書體裁而論，亦微嫌其繁複冗長，有矛盾疏漏之處，較之精粹無疵的短篇小說自有區別。我極喜歡讀紅樓夢，更極佩服曹雪芹，但紅樓夢並非盡善盡美無可非議的書。所以我不願意因我底偏好，來掩沒本書底真相。作者天分是極高的，如生於此刻可以爲我們文藝界吐氣了；但不幸他生得太早，在他底環境時會裏面，能有這樣的成就，已足使我們驚詫贊歎不能自己。紅樓夢在世界文學中，我雖以爲應列第二等，但雪芹卻不失爲第一等的天才。天

下事情，原有事倍功半的，也有事半功倍的。我們估量一個人底價值，不僅要看他底外面成就，並且要考察他在那一種的背景中間成就他底事業。古人所說『成敗不足論英雄』，正是這個意思了。

至於在現今我們中國文藝界中，紅樓夢依然爲第一等的作品，是毫無可疑的。這不但理論上很講得通，實際上也的確如此。在高鹗續書那時候，已膾炙人口二十餘年了。自刻本通行以後，紅樓夢已成爲極有勢力的民衆文學，差不多人人都看，並且人人都喜歡談，所以京師竹枝詞有一開口不談紅樓夢，此公缺典定糊塗』之語，可見紅樓夢行世後，人心顛倒之深。（此語見清同治年間，夢癡學人所著的夢癡說夢所引）即我們研究紅樓夢底嗜好，也未始不是在那種空氣中間養成的。

紅樓夢底風格，我覺得較無論那一種舊小說都要高些。所以風格高

上底緣故，正因紅樓夢作者底態度與他書作者底態度有些不同。

我們有一個最主要的觀念，紅樓夢是作者底自傳。從這一個根本觀念，對於紅樓夢風格底批評卻有很大的影響。既曉得是自傳，當然書中底人物事情都是實有而非虛構；既有實事作藍本，所以紅樓夢作者底惟一手段是寫生。有人或者覺得這樣說法，未免輕量作者底價值了。其實有大謬不然的；虛構很容易，也並不可貴，寫實貌易而實難，有較高的價值。世人往往把創造看作空中樓閣，而把寫實看作模擬，卻不曉得想像中底空中樓閣，也有過去經驗作藍本，若真離棄一切的經驗，心靈便無從活動了。虛構和寫實都靠着經驗，不過中間的那些上下文底排列，有些不同罷了。寫生既較逼近於事實，所以從這手段做成的作品所留下的印象感想，亦較爲明活深切，即是在文學上的價值亦較高了。

紅樓夢作者底手段是寫生。他自己在第一回說得明明白白：

「其間離合悲歡，興衰際遇，俱是按跡尋蹤，不敢稍加穿鑿致失其真。」

「因見上面大旨不過談情，亦只實錄其事。」

紅樓夢底目的是自傳，行文底手段是寫生；因而發生下列兩種風格。我們看，凡紅樓夢中底人物都是極平凡的，並且有許多極污下不堪的人，多以爲這是紅樓夢作者故意罵人，所以如此；卻不知道作者底態度只是一面鏡子，到了面前便鬚眉畢露，無可逃避了。妍媸雖必從鏡子裏看出，但所以妍所以媸的原故，鏡子却不能負責，以我底偏好，覺得紅樓夢作者第一本領，是善寫人情。細細看去，凡寫書中人沒有一個不適如其分際，沒有一個過火的；寫事寫景亦然。我第一句紅樓夢贊：「好一面公平的鏡子。」

啊！

我還覺得紅樓夢所表現的人格，其弱點較爲顯露。作者對於十二釵，一半是他底戀人，但他却愛而知其惡的，所以如秦氏底淫亂，鳳姐底權詐，探春底涼薄，迎春底柔懦，妙玉底矯情，皆不諱言之。即釵黛是他底真意中人了；但釵則寫其城府深嚴，黛則寫其口尖量小，其實都不能算全才。全才原是理想中有的，作者是面鏡子如何會照得出全才呢？這正是作者極老實處，却也是極聰明處，妙解人情看去似乎極難，說老實話又似極容易，其實真是一件事底兩面。紅樓夢在這一點上，舊小說中能比他的只有水滸。水滸中有百零八個好漢，却沒有一個全才。這兩位作者，大概在這裏很有同心了。至於俞仲華做蕩寇志，則有如天人的張叔夜，高鶚續紅樓夢，則有如天人的賈寶玉。其對於原作爲功爲罪，很無待我說了。

紅樓夢中人格都是平凡這句話，我曉得必要引起多少讀者底疑猜，因為他們心目中至少有一個人是超平凡的。誰呢？就是書中的主人翁，寶玉。依我們從前渾淪吞棗的讀法，寶玉底人格確近乎超人的。我們試想一個執袴公子，放蕩奢侈無所不至的，幼年失學，長大忽然中舉了。這便是一個奇蹟，頗含着些神秘性的了。何況一中舉便出了家，並且以後就不知所終了，這真是不可思議，易卜生所謂「奇事中的奇事」。但所以生這類印象，我們都被高先生所誤，因為我們太讀慣了一百二十回本的紅樓夢，引起不自覺的錯誤來。若斷然只讀八十回，便另有一個平凡的寶玉，印在我們心上。

依雪芹底寫法，寶玉底弱點亦很多的。他既做書自懺，決不會像現在人自己替自己登廣告啊。所以他在第一回裏，既屢次明說，在第五回西江

月又自罵一起，什麼「富貴不知樂業，貧窮難耐淒涼。」這怕也是超人底形景嗎？是決不然的。至於統觀八十回所留給我們，寶玉底人格，可以約略舉一點。他天分極高，卻因為環境關係，以致失學而被摧殘。他底兩性底情和慾，都是極熱烈的，所以警幻很大膽的說：「好色卽淫，知情更淫；」一掃從來迂腐可厭的鬼話。他是極富於文學上的趣味，哲學上的玄想，所以人家說他是癡子；其實寶玉並非癡慧參半，癡是慧底外相，慧卽是癡底骨子。在這一點作者頗有些自詡，不過總依然不離乎人情底範圍。這就與近人底吹法螺有差別了。

依我們底推測，寶玉大約是終於出家；但他底出家，恐不專因懺情，並且還有生計底影響，在上邊已說過了。出家原是很平凡的，不過像續作裏所描寫的，卻頗有些超越氣象。況且做和尚和成仙成佛，頗有些不同。照高

君續作看來，寶玉結果是成了仙佛，却並不是做和尚。所以賈政剛寫到寶玉的事，寶玉就在雪影裏面光頭赤腦披了大紅斗篷，向他下拜，後來僧道夾之而去，霎時不見蹤跡。（事見第二百十回）試問世界上有這種和尚麼？後來皇帝還封了文妙真人，簡直是肉體飛昇了。神仙佛祖是超人，和尚是人，這個區別無人不清楚的。雪芹不過叫寶玉出家，所以是平凡的。高鶚叫寶玉出世，所以是超越的。紅樓夢中人格是平凡的，這個印象，非先有分別的眼光讀原書不可，否則沒有不迷眩的。

在逼近真情這點特殊風格外，實事求是這個態度又引出第二個特色來。紅樓夢底篇章結構，因拘束於事實，所以不能稱心爲好；因而能够一洗前人底窳白，不願讀者底偏見嗜好。凡中國自來底小說，都是佛優文學，所以只知道討看客底歡喜。我們底民衆向來以團圓爲美的，悲劇因此不

能發達，無論那種戲劇小說，莫不以大團圓爲全篇精采之處，否則就將討讀者底厭，束之高閣了。若紅樓夢作者則不然；他自發牢騷，自感身世，自懺情孽，於是不能自己的發爲文章。他底動機根本和那些俳優文士已不同了。並且他底材料全是實事，不能任意顛倒改造的，於是不得已要打破窠臼得罪讀者了。作者當時或是不自覺的也未可知，不過這總是紅樓夢底一種大勝利，大功績。紅樓夢底效用，看他自己說：

「……亦可使闔閣昭傳，復可破一時之悶，醒同人之目……」

「只願世人當那醉餘睡醒之時，或避世消愁之際，把此一玩。」

紅樓夢作者既希望世人醉餘睡醒之後，把此一玩，則反言之，醉睡中間的世人，原不配去讀紅樓夢的；既曰「醒同人之目」，則非同人，雖得讀紅樓

夢，也是枉然的。這些話表面看來很和平，內裏意思，却是十分憤激。

紅樓夢底不落窠臼，和得罪讀者是二而一的；因為窠臼是習俗所樂道的，你既打破他，讀者自然地就不樂意了。譬如社會上都喜歡大小團圓，於是千篇一律的發爲文章，這就是窠臼；你偏要描寫一段嚴重的悲劇，弄到不歡而散，就是打破窠臼，也就是開罪讀者。所以紅樓夢在我們文藝界中很有革命的精神。他所以能有這樣的精神，却不定是有意與社會挑戰，是由於憑依事實，出於勢之不得不然。因爲窠臼並非事實所有，事實是千變萬化，那裏有一個固定的型式呢？既要落入窠臼，就必須要顛倒事實；但他却非要按跡尋蹤實錄其事不可，那麼得罪人又何可免的。我以爲紅樓夢作者底第一大本領，只是肯說老實話，只是做一面公平的鏡子。這個看法如何容易，却實在是眞眞的難能。看去如何平淡，紅樓夢却成爲我們中

國過去文藝界中第一部奇書。我因此有一種普通的感想，覺得社會上目爲激烈的都是些老實人，和平派都是些大滑頭啊。

在這一點上，最早給我一種暗示的是友人傅孟真先生。他對我說：「紅樓夢底最大特色，是敢於得罪人底心理。」紅樓夢開罪於一般讀者底地方很多，最大的却有兩點：(1)社會上最喜歡有相反的對照。戲臺上有一個紅面孔，必跟着個黑面孔來陪他，所謂「一臉之紅榮於華袞，一鼻之白嚴於斧鉞。」在小說上必有一個忠臣，一個姦臣；一個風流儒雅的美公子，一個十全不全的傻大爺；如此等等，不可勝計。我小時候聽人講小說，必很急切地問道：「那個是好人？那個是壞人？」覺得這是小說中最重要，並且最精采的一點。社會上一般人底讀書程度，正還和那時候的我差不許多。雪芹先生於是是很很的對他們開一下頑笑。紅樓夢底人物，我已說過都是

平凡的這一點就大拂人之所好，幸虧高鶚續了四十回，勉強把寶玉抬高了些，但依然不能滿讀者底意。高鶚一方面做雪芹底罪人，一方面讀者社會還不當他是功臣。依那些讀者先生底心思，最好寶玉中年封王拜相，晚年拔宅飛昇。（我從前看見一部很不堪的續書，就是這樣做的。）雪芹當年如肯照這樣做去，那他們就歡欣鼓舞不可名狀，再不勞續作者底神力了！無奈他却偏偏不肯，寶玉亦慧亦癡，亦淫亦情，但千句歸一句，總不是社會上所贊美的正人。他們已經皺眉有些說不出的難受了。十二釵都有才有貌，但却沒有一個是三從四德的女子；並且此短彼長，竟無從下一個滿意的比較褒貶。讀者對於這種地方，實在覺得渾身不自在起來；後在究竟忍耐不住，到底做一個九品人表去過過癮方才罷休。我們在這裏很可以估量作者底膽識，和讀者底程度了。

但作者開罪社會心理之處，還有比這個大的。紅樓夢是一部極嚴重的悲劇，書雖沒有做完，但這是無可疑的。不但寧榮兩府之由盛而衰，十二釵之由榮而悴，能使讀者爲之愴然雪涕而已。若細玩寶玉底身世際遇，紅樓夢可以說是一部問題小說。試想以如此之天才，後來竟弄到潦倒半生，一無成就，責任應該誰去負呢？天才原是可遇不可求的，即偶然有了亦被環境壓迫毀滅，到窮愁落魄，結果還或者出了家。這類的酷虐，有心的人們怎能忍受不歎氣呢？即以雪芹本身而論，雖有八十回的紅樓夢可以不朽，但以他底天才看來，這點成就只能說是滄海一粟，餘外都盡量糟蹋掉了，在文化上真是莫大的損失，又何怪作者自怨自媿呢！不幸中之大幸，他晚年還做了八十回書，否則竟連名姓都湮沒無聞了。即有了紅樓夢，流傳如此之廣，但他底家世名諱，直等最近才考出來。從前我們只知道有曹雪芹，

至多再曉得是曹寅底兒子（其實是曹寅底孫子）以外便茫然了。即現在我們雖略多知道一點，但依然是可憐得很。他底一生詳細的經歷，依然不知道；並且以後能知道的希望亦很少，因為材料實在太空虛了。我們想做曹雪芹先生年表，正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成功呢？

這半部絕妙的悲劇，為我們文藝界空前的傑作，但讀者竟沒有能力去賞鑒他，這豈不是冤枉了他們篤守他們老師太老師傳授下的團圓迷，若不遵守這個，無論做得如何好法，終究是野狐禪，不是正宗。他們對於這類悲劇下的批評，是沒有收梢。以為收梢非團圓不可，收梢即是變名的團圓；所以不團圓就是沒有收梢了，沒有收梢便不成為正宗好書。這種的三段論法所以謬的地方，正因最先假定的前提，便是癡人說夢；那麼，以後當然全是一片夢話了。為什麼收梢非團圓不可呢？他們可有點說不出，大約

只可回答「自古如此不得不然耳」這類習俗的見解，何能令我們心服呢？

高鶚使寶玉中舉，做仙做佛，是大違作者底原意的。但他始終是很謹慎的人，不想在紅樓夢上造孽的。我我不敢看輕他底價值，正因他已竭力揣摩作者底意思，然後再補作那四十回。決不敢鹵莽滅裂自出心裁。我們已很感激他這番能尊重作者底苦心。高鶚既非曹雪芹，文章本來表現人底個性，有許多違反錯誤是不能免的。若有人輕視高君續作，何妨自己把八十回續一下，就知道深淺了。高鶚既不肯做雪芹底罪人，就難免跟着雪芹開罪社會了；所以大家讀高鶚續作底四十回大半是要皺眉的。但是這種皺眉，不足表明高君底才短，正是表明他底不可及處。他敢使黛玉平白地死去，使寶玉娶寶釵，使寧榮鈔家，使寶玉做了和尚；這些都是好人之所

惡。雖不是高鶚自己底意思，是他迎合雪芹底意思做的，但能够如此，已頗難得。至於以後續做的人，更不可勝計，大半是要把黛玉從墳堆裏拖出來，叫她去嫁寶玉。這種辦法，無論其情理有無，總是另有一種神力才能如此。必要這樣才算有收梢，才算大團圓，真使我們臉紅說話不得。即雪芹蘭墅相見在地下，談到這件事，怕亦說不出話來呢！

現在我們從各方面證明原本只八十回，並且連回目亦只八十，這是完全依據事實，毫不雜感情上的好惡。但許多人頗贊成我們底論斷，却因為只讀八十回，便可把那些討人厭的東西一齊掃去，他們不消再用神力把黛玉還魂，只很順當的便使寶黛成婚了。他們這樣利用我們底發見，來成就他們師師相承的團圓迷，來糟蹋紅樓夢底價值，我們却要嚴重的抗爭了。依作者底原意做下去，其悲慘淒涼必十倍於高作，其開罪世人亦必

十倍之放心罷，在紅樓夢上面，決不能再讓你們來過團圓癡！

我們又知道紅樓夢全書中之題材是十二釵，是一部懺悔情孽的書。從這裏所發生的文章風格，差不多和那一部舊小說都大大不同，可以說紅樓夢底個性所在。是怎樣的風格呢？大概說來，是「怨而不怒」。前人能見到此者，有江順怡君。他在讀紅樓夢雜記上面說：

「……正如白髮宮人涕泣而談天寶，不知者徒豔其紛華靡麗，有心人視之皆縷縷血痕也。」

他又從反面說紅樓夢不是謗書：

「紅樓所記皆閨房兒女之語……何所謂毀？何所謂謗？」這兩節話說得淋漓盡致，儘足說明紅樓夢這一種怨而不怒的態度。

我怎能說紅樓夢在這點上，和那種舊小說都不相同呢？我們試舉幾

部紅樓夢以外，極有價值的小說一看。我們常和紅樓夢並稱的是水滸儒林外史。水滸一書是憤慨當時政治腐敗而作的，所以獎盜賊貶官軍。看署名施耐庵那篇自序，憤激之情，已溢於詞表。「水滸是一部怒書」前人亦已說過（見張潮底幽夢影上卷）儒林外史底作者雖憤激之情稍減於耐庵，但牢騷則或過之。看他描寫儒林人物，大半皆深刻不爲留餘地，至於村老兒唱戲的，却一唱三歎之而不止。對於當日科場士大夫，作者定是深惡痛疾無可奈何了，然後才發爲文章的。儒林外史底苗裔有二十年目覩之怪現狀，廣陵潮，留東外史之類。就我所讀過的而論，留東外史底作者，簡直是個東洋流氓，是借這部書爲自己大吹法螺的，這類黑幕小說底開山祖師可以不必深論。廣陵潮一書全是村婦嫚罵口吻，反覺儒林外史中人物，猶有讀書人底氣象。作者描寫的天才是很好的，但何必如此塵穢筆墨。

呢？紅樓夢而負盛名的有金瓶梅，這明是一部謗書，確是有所爲而作的，與紅樓夢更不可相提並論了。

以此看來，怨而不怒的書，以前的小說界上僅有一部紅樓夢。怎樣的名貴啊！古語說得好：「物希爲貴；」但紅樓夢正不以希有然後可貴。換言之，那不希有亦依然有可貴的地方。刻薄嫚罵的文字，極易落筆，極易博一般讀者底歡迎，但終究不能感動透過人底內心。剛讀的時候，覺得痛快淋漓爲之拍案叫絕；但翻過兩三遍後，便索然意盡了無餘味，再細細審玩一番，已成嚼蠟的滋味了。這因爲作者當時感情浮動，握筆作文，發洩者多含蓄者少，可以悅俗目，不可以當賞鑒。纏綿悱惻的文風恰與之相反，初看時覺似淡淡的，沒有什麼絕倫超羣的地方，再看幾遍漸漸有些意思了，越看得熟，便所得的趣味亦愈深永。所謂百讀不厭的文章，大都有真摯的情感，

深隱地含蓄着非與作者有同心的人不能知其妙處所在。作者亦只預備藏之名山，或竟覆了醬缸，不深求世人底知遇。他並不是有所珍惜隱秘，只是世上一般淺人自己忽略了。「知我者希，則我者貴」這句話亦是無可奈何的譬解罷。

憤怒的文章容易發洩，哀思的呢，比較的容易含蓄，這是情調底差別，不可避免的。但我並不說，發於憤怒的決沒有一篇好文章，並且哀思與憤怒有時不可分的。但在比較上立論，含怒氣的文字容易一覽而盡，積哀思的可以漸漸引人入勝；所以風格上後者比前者要高一點。水滸與紅樓夢底兩作者，都是文藝上的天才，中間才性底優劣是很難說的。不過我們看水滸，在有許多地方覺得有些過火似的，看紅樓夢雖不滿人意的地方也有，却又較讀水滸底不滿少了些。換句話說，紅樓夢底風格偏於溫厚，水滸

則鋒銳畢露了。這個區別並不在乎才性底短長，只在做書底動機底不同。但這些抑揚的話頭，或者是由於我底偏好也未可知。但從上文看來，有兩件事實似乎已確定了的。(1)哀而不怒的風格，在舊小說中爲紅樓夢所獨有。究竟這種風格可貴與否，却是另一問題；雖已如前段所說，但這是我底私見不敢強天下人來同我底好惡。(2)無論如何，嫚罵刻毒的文字，風格定是卑下的。水滸罵則有之，却沒有落到嫚字。至於落入這種惡道的，決不會有真好的文章，這是我深信不疑的。我們舉一個實例講罷。儒林外史與廣陵潮是一派的小說。儒林外史未始不罵，罵得亦未始不兇，但究竟有多少含蓄的地方，有多少穿插反映的文字，所以能不失文學底價值。廣陵潮則幾乎無人不罵，無處不罵，且無人無處不罵得淋漓盡致一洩無餘，可以噴飯，可以下酒，可以消閒，却不可以當他文學來賞鑒。我們如給一未經

文學訓練的讀者這兩部小說看，第一遍時沒有不大贊廣陵潮的；因為儒林外史沒有這樣的熱鬧有趣，到多看幾遍之後，儒林外史就慢慢占優越的地位了。這是我曾試驗過的不同於揣想空論。

紅樓夢只有八十回真是大不幸，因為極精采動人的地方都在後面半部。我們要領略哀思的風格，非縱讀全書不可；但現在只好寄在我們底想像上，不但是作者底不幸，讀者所感到的缺憾更爲深切了。我因此想到高鶚補書底動機，確是紅樓夢底知音，未可厚非的。他亦因爲前八十回全是紛華麗麗文字，恐讀者誤認爲誨淫教奢之書，如賈瑞正照「風月寶鑑」一般；所以續了四十回以昭傳作者底原意。他所以在引言上說：「……實因殘缺有年，一旦顯末畢具，大快人心，欣然題名，聊以紀成書之幸。」可知高君補書並非如後人亂續之比，確有想彌補缺憾的意思。所以他說：「大

快人心，「成書之幸」。但高鶚雖有正當的動機，續了四十回書，而幾處處不能使人滿意。我們現在仍只得以八十回自慰，以爲總比全然沒有好了一點。康君白情說得好：「一半給我們看，一半留給我們想。」（草兒弟三二頁）這是我們底無聊的慰藉啊！

一一二，一六，二五，改定。

(八)

紅樓夢底年表

有些事情，非表不明。至於綜合地概觀一人底生平，或一事的流變，尤非年表不辦。可惜紅樓作者底生平事蹟絕少流傳，要作滿人意的曹雪芹年譜，在現今的狀況下，總還是不可能。我讀這書的時候，戲會萃那些有關的事情，分年列表，以備自己底參考。寫成之後，覺得雖有些是託之揣測，但大致不甚謬，狠可以幫助喜歡研究紅樓夢的人，所以現在把他列入本卷。將來如有所得，當然還得經過幾番的修正，這只是草稿罷了。

現在首寫年分，再列事實。每節下須說明的，附在每節之後。

一七二五，清康熙五十四年，曹頌爲江寧織造。

（曹雪芹是頌之子，說見胡適文存卷三，二三四頁。）

一七一九，清康熙五十八年，曹雪芹生於南京。

（曹氏三世爲織造，在江寧蘇州兩處。四松堂集詩註說，「雪芹隨其先祖寅之任」，雖經胡先生考訂其有誤。但雪芹曾隨其尊長，在江寧織造任上，却決無可疑的。敦敏贈詩有「秦淮殘夢憶繁華」，卽是一證。雪芹底生年，也經胡先生考定，在一七一九年。（努力週報第一期）他假定雪芹享年四十五；如雪芹不及四十五而卒，那生年便須移後了。敦誠輓曹雪芹詩，有「四十年華付杳冥」之句，雖未必是整四十歲，也未必便是四十五歲。胡先生只說，雪芹享年至多不得過四十五歲。現

在卽以胡先生所說，也總不致於大錯，相差至多不過五年總之，無論如何，雪芹生時，必在曹頌江寧織造任上。他底生日，依紅樓夢叙寶玉生日推算，大約在初夏四五月間。（第六十二回）

一七二八，雍正六年，曹頌卸江寧織造任。雪芹隨他北去。

（曹頌卸任之後做些什麼，我們不知道。看紅樓夢大約調回北京去了。這時候，雪芹大約只九歲餘，想也回北方去了。）

一七三〇，雍正八年，紅樓夢從此起筆，雪芹十一歲。

一七三二，雍正十年，鳳姐談南巡事，寶玉十三歲。依這裏所假定的推算，雪芹也是十三歲。

一七三七，乾隆二年，書中賈母慶八旬。

一七三八，乾隆三年，八十回紅樓夢止此。雪芹十九歲。

（這四條的依據，不得不說明一下。胡先生曾說過，紅樓夢中只有記南巡一節，是歷史上的事實。〔胡適文存，卷三，三二二頁〕第十六回原文如下：

鳳姐道：「……若早生二三十年，如今這些老人家也不薄我沒見世面了。說起當年太祖皇帝仿舜巡的故事……我偏偏的沒趕上。」

鳳姐這句話是當爲說話時的年代。康熙帝南巡六次，最晚這一次，在四十六年，西歷一七〇七年。從此往下推算二三十年，則鳳姐說話時，當爲一七二七—三七之間。以平均計算，下推

二十五年，則當爲一七三二年。這時候，書中的寶玉正十二三歲。（第二十三回）雪芹底年紀，依我們推算，大約也在十三歲左右，恰恰相合。

我們既認定紅樓夢是實寫曹家事；那麼，書中的賈母，即是曹寅之妻。曹寅死於一七二二年，享年五十五。通常夫婦配合，女小於男，卽算是同年，到隋赫德接任的時候，她也只七十一歲。下推九年爲一七三七，正是「慶八旬」這個時候。書中慶八旬，在第七十一回；下距八十回終了，只一年餘。這是一看紅樓夢便可知的，書中寫她底生日，在八月初三，（第七十一回）接着寫賞中秋，（第七十五回）寫「蓉桂競芳之月」，（第七十八回）知這幾回是一年內底事情。後來寶玉病了一月

以後，又在房中保養過了百日，到天齊廟去還願；知道已到次年了。（蓉桂競芳之月，應是九月。病了一月已是十月過了。再調養百日，當然又是一年了。）

這些嚼蘇拘泥的考辨，却頗有些關係；因為不如此就不能斷定紅樓夢全書共說的幾年底事，是那幾年底事。我先從鳳姐說話的時候，立一標準，假定爲一七三二年。又從本書考出，從第二回到第七十八回，共有八年。且看：

「珠雖夭亡，幸存一子，取名賈蘭，今方五歲……」（第二回）

「賈蘭的是一首七言絕句……衆賓見了，便皆大讚：「小哥兒十三歲的人就如此……」（第七十八回）

本書底第一第二兩回，都是引論，到第三回才入正文，寫黛玉

進榮府，第二天便去訪李執，所以入書之初，正當賈蘭五歲之時，到第七十八回，明寫他已十三歲了；這可證從開首到此，共寫了八年底事情。從第七十八回到第八十回，又約略有五個月的光景。而徵婉、燼詞，正當九月，則八十回末已入次年可知。故我斷定八十回書，共前後有九年，至多不過十年。

從第十六回鳳姐說話時，上推三年，爲一七三〇。從一七三〇下推九年，爲一七三八。再從此上推一年，便是賈母八十歲的時候，正是一七三七。

這些推算，雖帶些揣想的色彩，但對於大體也無礙。上下相差，至多不過四五年，也就可以算平均的準確了。我現可以告訴讀者的，是紅樓夢八十回所敘的事，當雪芹十一歲到十九歲。

書中所謂榮寧兩府及大觀園都在北京。關於書中地點問題，  
下有專篇詳論。）

一七三九—五七，乾隆四年—二二年，這十八年之中，雪芹遭家難，  
以致困窮不堪，住居於北京之西郊。

（我們知道紅樓夢八十回中賈氏尙未中落，寶玉尙是安富  
尊榮；可見曹家凋零決在一七三八之後。一七五七，敦誠贈詩  
有「環堵蓬蒿屯」之語，可見此時雪芹已很窮了，或已窮得  
很久了。我們假定在這個時期中間，不過就最遠的起訖而言，  
將來曹家事實續有發見，自然還應當縮短，方才精確。至於知  
道雪芹住在北京西郊，也是從敦誠敦敏底詩中看出來的。敦  
誠說：「不如著書黃葉村，」（寄懷曹雪芹）「日望西山餐

暮霞。」〔贈曹芹圃〕敦敏說：「碧水青山曲逕遐，薜蘿門巷足烟霞。」〔贈曹雪芹〕又說：「野浦凍雲深，柴扉晚煙薄。山村不見人，夕陽寒欲落。」〔訪曹雪芹不值〕這些詩都成於一七五七之前後數年中，可見是時住在北京城外京東無山，且敦誠明說西山，可證雪芹住在北京之西郊。

一七五四——六三，乾隆十九——二八年，雪芹三十五至四十四歲（？）作紅樓夢八十回。

（以敦誠詩中所謂「著書黃葉村」看去，知雪芹做紅樓夢大約即在一七五七上下數年間。因為以我們所知，雪芹一生未有別的著作；則敦誠所謂著書，大約就是指作紅樓夢，且證以本書底話也極為相符。我試引幾條為證。

(1) 「半生潦倒之罪……」

(2) 甄士隱年過半百。

(3) 「如何兩鬢又成霜」(以上第一回)

(4) 雨村以爲翻過筋斗來的，是一個龍鍾老僧。(第二回) 但看了本書，似乎雪芹著書之時，已甚老了。而在實際上，他至多活了四十五歲，未免有些不合。然文人之筆，原是隨情涉興，也不妨過意寫得衰老些，使文情格外生動。總之，雪芹著書，決在中年，却是無可疑惑的。至於我假定著書有十年工夫，這原不過是個懸想。但看本書第一回所謂「後因曹雪芹於悼紅軒中披閱十載」，則八十回書底成就，大約總非三五年底事情了。我底假定，或者與當時事實不甚相遠。

一七六二，乾隆二十七年，雪芹作長歌謝教誠。教誠答賦佩刀質酒歌。  
一七六四，乾隆二十九年，曹雪芹卒於北京，年四十餘，無子，有婦孀  
居。（努力，第一期，引教誠詩并註。）

一七六五，乾隆三十年，紅樓夢初次流行。

（高鶚說：「藏書家抄錄傳閱，幾三十年矣。」他做這引言，是  
在一七九二年，上推二十七年，爲一七六五，正當作者身後之  
第一年，或稍前後的幾年中。）

一七六九，乾隆三十四年，戚蓼生中己丑科進士。

（戚蓼生是做有正本紅樓夢序的。做序之時，大約在中進士  
之後。戚氏科名，見餘姚戚氏家譜。）

一七七〇，乾隆三十五年，紅樓夢盛行。

（高鶚說：「聞紅樓夢膾炙人口者，幾廿餘年。」他既說「廿餘年」，想必不止二十年。假定以二十二年計算，大約在這時候，這書已很通行了。）

一七八八，乾隆五十三年，高鶚中戊申科舉人。

（高氏先中舉，後補書，所以非讓寶玉也中個舉人，方才愜意。）

一七六五—一七八八，乾隆三十—五十三年，佚本後三十回的紅樓夢成。

一七九一，乾隆五十六年，高鶚補紅樓夢四十回。

一七九二，乾隆五十七年，程偉元本—一百二十回本—初成。從此以後，方才有了百二十回的紅樓夢。

一八〇五，嘉慶十年，陳刻紅樓復夢成。

（這雖是很惡劣的乙類續書，但因為他年代很早，恐怕是一部最早的乙類續書。依書中序看，則這書脫稿於一七九九，嘉慶四年。）

一八六九，同治八年，願為明鏡室主人，江順怡底讀紅樓夢雜記刻成。

上列這表，原是草創的，既不完備，也不的確，只是一種綜括研究底初步。有許多濫俗的續書底年代，因為我沒有這些書，所以也沒有寫進去。好在這些敗紙，棄之亦無足惜，更犯不着費一番考證底工夫。我希望於最短時間，將這表抹掉，重做一個正式的年表。

二二五十八。  
五八

(九)

紅樓夢底地點問

上篇專說「時」底問題，現在要轉到「地」底問題上去。我覺得這個問題底解決，很有點困難，就在本篇也只羅列各種可能的揣測，略就我個人底傾向而已，並不能有狠確定的斷案。這原是不無遺憾，但研究底事業，解析困難之所在，也是一步工夫，原不應當急急去求魯莽的斷語。韻剛有兩節話，說得最好：

「我們雖是愈研究愈覺得渺茫，但總是向着光明處走。可以考實的總考實了，有破綻的地方也漸漸的發見了。這很可以安

慰我們的勞苦。」（十六，十四，信）

「我以為現在並不是要求一切的結論，只是把各種矛盾窒礙的地方聚集攏來，備將來結論的參考。」（十六，二十四，信）

紅樓夢底地點問題，既不能完全解決，只得以這兩節話來解嘲了。未入正文以前，我先說一個根本的假定，就是紅樓夢所敘述的各處，確有地底存在，大觀園也決不是空中樓閣。這個假定所根據的有兩點：(1)紅樓夢是部「按跡尋蹤」的書，無虛構一切之理。(2)看書中敘述寧榮兩府及大觀園秩序井井，不像是由想像構成的。而且這種富貴的環境，應當有這樣一所大的宅第，園林。既承認紅樓夢確有地底存在，就當進一步去考訂「究竟在那裏」這個問題。但因考訂這個問題，卻留給我們無數的荊棘。

以現在的我們所知道的這樣少，當然不能解決紅樓夢底事實，發現

于某城之某街坊，當然不能很精細的去指出紅樓夢底地點。如那些妄人說大觀園便是北京底什刹海，又說黛玉底葬花冢，在陶然亭之旁；（其實陶然亭有一香冢，了不與葬花事相干）他們真是膽子不小，竟好意思把這些鬼話寫在書上。（見蔣瑞藻小說考証所引）即如袁枚說大觀園便是隨園，也是信口開河，自己誇耀，以我們考訂，毫無影響的。所以這篇所討論的，只是紅樓夢一書所寫的各事，是在南或在北再進一步，亦只問是在南京或在北京決不學他們這樣的不知妄說，定要指出大觀園是在某街某巷，方始顯示他們底博洽古今。【注一】

因為只辨明或南或北，已使我們陷于迷惑底中間，更不用說進一步的話。我們先從本書看，得到的有些什麼？如懸想起來，似乎很應當有個解決的方法。南北底風土人情，差異本很明顯，而八十回書又非短篇之比。豈

有從八十回書中，看不出有一點所在地方底風土人情？只要有一兩點看出，便可以斷定這個問題了。這樣說法原是不錯，但可惜實際上沒有這般簡單，也沒有這般稱心如意。

本書中明說出地點的，有下列各項：

(1) 黛玉寶釵到賈府去，都說是入都；而京都是專指北京而言。

(第三第四回)

(2) 賈雨村選了金陵應天府，辭了賈政，擇日到任（第三回）

(3) 賈雨村對冷子興說：「去歲我到金陵……那日進了石頭城，從他老宅門前經過，街東是寧國府，街西是榮國府……大門外雖冷落無人……」（第二回）

(4) 賈敬不肯回原籍來，只在都中城外和那些道士們胡屬。

(第二回)

(5) 鳳姐冊詞有「哭向金陵事更哀」之語。(第五回)

(6) 賈母說：「我和你太太，寶玉立刻回南京去！」(第三十三

回)

以外恐怕還有些證據，就想及的已有這六條，且已足夠用了。兩村底話，每使人起誤解，以為說書中事實是在南京，其實不然。我們看他說「老宅」說「門外冷落無人」都是沒有人住着底鐵證。賈母說回南京去，尤為明顯。書中說京都，都中，皆指北京；於南京必曰石頭城，金陵，南京。敘述時必曰原籍，自稱必曰老家。這可見紅樓夢底地方，是在北京。

本書除明點地方以外，從敘述情景中，還有可以證明是在北方的。韻剛有一信說得最為詳細，現在引錄如下，不用我再來說。

「買家如在南方，何以有炕？炕於書中屢見。如第三回黛玉到王夫人處，寫「臨窗大炕」上怎樣怎樣。如第八回寶玉到薛姨媽處，聽說寶釵在裏面，他「忙下炕來……掀簾一步進去，先就看見寶釵坐在炕上作針線。」又如第六回劉老老到賈璉住宅，「劉老老和板兒上了炕，平兒和周瑞家的對面坐在炕沿上。」又說，「聽得那邊說道擺飯……忽見兩個人抬了一張炕桌來，放在這邊炕上，桌上碗盤擺列……」又寫鳳姐坐處，「南窗下是炕，炕上大紅條氈……」又如第十六回寶玉到秦鍾家，李貴道，「秦相公是弱症，未免炕上挺扛的骨頭不受用……」（平按，又如第二十五回，賈環來到王夫人炕上坐着，命人點了蠟燭，裝腔做勢的抄寫。後來寶玉靠着枕頭，在王夫人身後倒下，賈環

將蠟燭向寶玉臉上一推。又如戚本第七十七回，晴雯將死之時，睡在蘆蓆土炕上。這也都是北方磚炕底光景，明非南方之事。從以上幾則看來，王夫人條說是「臨窗」，鳳姐條說是「南窗下」，這是北京磚炕的安置處。南方便是炕牀，也都安在北首靠牆的寶釵在炕上作針線，巧姐屋裏的炕上又是吃飯處所，秦鍾又是睡在炕上。這都是北方磚炕的許多用處，不似南方的炕床只做客人坐位的。至于劉老老坐在這裏的炕，平兒坐在對面的炕，可見屋裏砌炕的多，決不是南方情景了。

「其他所說像北方房屋樣子的，就記憶所及，也有幾處。」第十四回說，「寶玉外書房完竣，支領買紙料糊裱。」可見房屋是紙裱的。(2)第七十九回說，「咱們如今都係霞彩紗糊的窗格。」

可見窗格是用紗糊的。這些在南方都沒有。房屋結構尤其像北方。不過我對於這上的名目制度不甚明瞭，不敢提出來判斷。

「本來這書上的事實是使人確信他在北京的，所以明齋主人總評內也說：

「白門爲六朝佳麗地，係雪芹先生舊遊處，而全無一二點染，知非金陵之事……又于二十五回云「跳神」五十

七回云「鼓樓西」（剛案，南京也有鼓樓，這不能斷定北京）……明辨以晰，益知非金陵之事。」

「不過我們已有了隨園詩話的先入之見，不敢信他在北京罷了。假使我們能約略知道曹雪芹的生平，他在「紅樓夢」中的生涯，自然可以確定他的所在。」（十，六，十四，信）

韻剛當時所表示的希望，現在雖勉強地達到；但「確定所在」這個斷語，依然還得半懸着。這因為本書中有些光景，確係在江南才有的。若逕斷為北方之事，未免不合。例如：

第四十回，賈母衆人先到瀟湘館，一進門，只見兩邊翠竹夾路，土地上蒼苔佈滿。後來劉老老被青苔滑倒。

第二十六回，鳳尾森森，龍吟細細，正是瀟湘館。同回，林黛玉也不願蒼苔露冷，獨立花陰之下。

第十七回，瀟湘館有千百竿翠竹遮映。同回，賈政等過了茶蘼架，入木香棚，薔薇院。又，怡紅院中滿架薔薇。

第三十回，寶玉到了薔薇架。此時正是五月，那薔薇花葉茂盛之際。

第四十一回，妙玉對賈母說，喝的是舊年燭的雨水。

第四十九回，目錄是「琉璃世界白雪紅梅」，本文是「攏翠菴中有十數株紅梅，如胭脂一般。」

第五十回，寶玉乞紅梅，大家做紅梅花詩。

第二十八回，行酒令時，蔣玉函拿起一朵木樨來。

看他寫大觀園中有竹，有苔，有木香，茶蘼，薔薇，冬天有紅梅，席面上有桂花，喝的是隔年雨水；怎麼能說是北方的事情？第二十八回點木樨，或者可以說是盆景中的；但攏翠菴卻有梅林，瀟湘館佈滿苔痕，又將如何解釋？竹子我在北京還見過；至于梅林卻從來未見，只聽見人說某旂下親貴有一枝梅花，是種在地下的，交冬時須搭篷保護。他自己很以為名貴，名之曰「燕梅」。這可見北京萬不會有成林的紅梅存在。至于北京居民亦萬無以雨

水爲飲料之理；因北京屋頂，都是用灰泥砌瓦，且雨水稀少，下雨之時，顏色污濁，決不可飲。這是住過北京的人同有的經驗，不是我信口開河。而且我所舉的也並不全備，以外這類事例還多。如第七十八回，說「蓉桂競芳」，第七十九回說「蓼花菱葉」，說「夏家把幾十頃地種着桂花」，都不很像北方底景象。

這應當有一個解釋。若然沒有，則矛盾的情景永遠不能消滅，而結論永遠不能求得。我勉強地爲他下一個解釋，只是自己總覺得理由不十分充足；但除此以外，更沒有別的解釋可以想像，除非推翻一切的立論點，承認紅樓夢是架空之談。果然能够推翻，也未始不好，無奈現在又推翻不了這個根本觀念。我底解釋是：

「這些自相矛盾之處如何解法，真是我們一個難題。或者可

以說由于紅樓夢傳世鈔本紛多，後雖定爲一本，抵牾之處尙未盡去。或者此等處本作行文之點綴，無關大體，因實寫北方枯燥風土，未免殺盡風景。我想有許多困難現在不能解決的原故，或者是因爲我們歷史眼光太濃厚了，不免拘儒之見。要知雪芹此書雖記實事，卻也不全是信史。他明明說「真事隱去」，「假語村言」，「荒唐言」，可見添飾點綴處是有的。從前人都是凌空猜謎，我們却反其道而行之，或者竟矯枉有些過正也未可知。你以爲如何？（十，六，十八，信）

我在當時亦覺得我們未免太拘迂了。紅樓夢雖是以真事爲藍本，但究竟是部小說，我們却真當他是一部信史看，不免有些優氣。卽如元妃省親當然實際上沒有這回事，（清代妃嬪並無姓曹的）裏面材料大半從南巡

接駕一事拆下來運用的。這正是文字底穿插，也是應有的文學手腕。所以上列各項，暫且只好存而不論，姑且再換一條道路去走一下，看能够走得通嗎？我這種懷疑的態度，曾對頡剛宣示：

「從本書中房屋樹木等等看來，也或南或北，可南可北，毫無線索，自相矛盾。此等處皆是所謂「荒唐言」，頗難加以考訂。」

(十六，三十)

因本書底內容混雜，不容易引到結論。我們只得從曹雪芹底身世入手，從外面別的依據入手，或者可以打破這重迷惑。頡剛對於這一點極有功績。他先辨明大觀園決不是隨園，把袁枚底謊語拆穿。這樣一來，紅樓夢是南方的事，在外面看，已少了一個有力的幫手。頡剛說：

「但我又要疑大觀園不即是隨園。雪芹是曹寅的孫，我們又

確相信雪芹即寶玉，而紅樓夢是寫實事的書，那麼書中賈母即曹寅之妻，賈母入書時已近八十了。曹寅死時，年五十一歲，夫婦即算是同年，算到隋赫德接曹頌之任，她不過七十一歲；此時曹家當然搬還北京，這園也不久賣與隋氏了。如何能看他改造起來……但說大觀園決不在南京，也是不能。(1)書名石頭記，當是石頭城中事。(2)是書屢說「金陵十二釵」，賈王史薛各家，因是可說金陵籍而住在都中的，逃不了金陵二字；至於黛玉妙玉與南京一點沒有關係，何以也入「金陵十二釵」之內？

(十六、五)

我回他一信，對於上半節完全贊成，他所懷疑的兩點，我卻以為不成大問題。我說：

「石頭是作者自寓，石頭記是自記其生平，不必定說是石頭城裏底事情。」金陵十二釵」乃概括言之，不必太泥，或視爲作者底一點疏忽亦無不可。」（十六，九）

但這還是從書中事實對看，而生「隨園非大觀園」這個疑惑。頡剛後來又給我兩信，直接地證實隨園決非大觀園。袁枚本是個極肉麻的名士，老着臉說「大觀園者，卽余之隨園也。」被頡剛這一逐細駁辨，真是痛快之至。頡剛說：

「袁枚生於一七一六，與雪芹生歲不遠。他說，「相隔已百餘年矣，」可見此老之糊塗！本來我在江南通志，江寧府志及上元縣志上查，都沒有說小倉山是曹家舊業。曹寅是有名的人，往來的名士甚多，他有了園，一定屢屢見之詩歌，爲什麼棟亭詩鈔裏

只有一個西軒，別人詩詞裏也不見說起。可見府志書的不載，正好反證曹家並無此園了。」（十六，六十四）

「袁枚所記曹家事，到處錯誤。大觀園不在南京，我日來又續得數證：①續同人集上，張堅贈袁枚一詩的序中原說，「白門有隨園，創自吳氏。」適之先生沒有引他的序，而只引他的「瞬息四十年，園林數主易」一語，以為「數」即不止隋袁兩家。現在既知尚有吳氏，則吳隋袁三家亦可稱「數」了。②袁枚隨園記作於乾隆十四年三月，記上說他的經過次序：（甲）買園，（乙）翻造，（丙）辭官，（丁）遷居。這許多事情必不是三個月所能做的，則買園當然在乾隆十四年之前。但十三年正是他修江寧府志的時候，志書局裏的採訪是很詳的，曹家又是有名人家，如果他們

有了這園，豈有不入志之理？他這部志我雖尙沒有寓目，但看他隨園記的不說，後來續纂府志的不載，便可推知他的志上也是沒有的了。他掌了府志還不曉得他住入了園內還不記上，而直等看見了紅樓夢之後方說大觀園卽隨園，這實在教人不能相信！明齋主人總評裏說：「袁子才詩話謂紀隨園事，言難徵信：

……不過珍愛備至而硬拉之，弗顧旁人齒冷矣。」恐確是這個樣子。」（十，六，二十四信。）

他兩信所說，真是鐵案如山，不可搖動。從此紅樓夢之在南京，已無確實的根據，除非拉些書中花草來作證。而這些證據底效力究竟是很薄弱的。因文人涉筆，總喜風華；況江南是雪芹舊遊之地，尤不能無所懷憶。何必定說處處實寫北地底塵土，方爲合作。看全書八十回，涉及南方光景的，只有花

草雨露等等，則中間的緣故也可以想像而得了。且我們更可以借作者底生平，參合書中所敘述，積極地證明紅樓夢之在北京。

雪芹生年假定爲一七一九，遲早也只在數年之中。曹頌卸任後，當然北去，雪芹大約只有九歲上下；而書中寶玉入書時已十一二歲，我們既確信雪芹卽寶玉，則紅樓夢開場敘事，已明在北京。證一。

書中鳳姐說，早生二三十年就可以看見太祖皇帝仿舜巡的故事。太祖皇帝是指清康熙帝。我們若是坐定她說話時，是在康熙末次南巡後之二三十年（一七二七—一七三七）則入書時極早。曹頌適罷官，極遲曹家已搬回北京十年了。（因隋赫德接曹頌之任在一七二八年）以平均計算，大約在一七三二年左右，曹氏已早北去。證二。

曹頌卸任時，曹寅之妻至多七十多歲；而書中明寫買母慶八旬，明係

在北京底事情，證三（參看上篇，紅樓夢底年表）

故以書中主要明顯的本文，曹氏一家底蹤跡，雪芹底生平推較，應當斷定紅樓夢一書叙的是北京底事。從反面看，卻沒有確切的保證，可以斷定紅樓夢是在南方的；袁枚底話是個大謊，書中有些敘述，是作文弄姿，無甚深意的。

話雖這樣說，我們現在從大體上，如此斷定了；但究竟非無可懷疑的。我總覺得疑惑沒有銷盡，而遽下斷語，是萬分危險的；所以在這裏，判決書已下之後，却聲明得保留將來的「撤銷原判」底權利。

可疑的有好幾項：(1) 曹頌已免官北去，雪芹年尚幼小——十歲以下——怎麼會有這樣富貴溫柔的環境，像書中所描寫的？這一個疑問比較還容易解答，且看第二回中冷子興說：「古人有言，『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如

今雖說不似先年那樣興盛，較之平常仕宦之家，到底氣象不同。」這正如俗語所謂「窮窮窮，還有三條銅！」曹氏三世四任爲江寧織造，兼巡鹽御史，當清康熙物力殷足之時，免官之後自然還有餘蔭，可及子孫，怎麼會驟窮起來？且曹家搬回之後，或在北京再興旺幾時，也未可知。看書中賈政甚得皇帝底賞識，曾放學差；或者曹頌也有這類經歷，也很難說。（可惜曹頌自免織造任後，事蹟無考，不能證實這層揣想。）即沒有這事，雪芹做了幾年的關公子，總是可能的。

(2) 但韻剛另表示一種疑惑，却無法解答。他說：「曹家搬回北京後，已無襲職可言，爲何書上猶屢屢說及這一回事？」（十六、十四信）這個姑留爲懸案，我不願強作解人。

(3) 敦敏送雪芹詩有「秦淮殘夢憶繁華」之句，敦誠懷雪芹詩有「揚

「州舊夢久已絕」之句；看他們所說的「舊夢」、「殘夢」，似即指所謂「紅樓夢」而言。但一個說秦淮，一個說揚州，好像紅樓夢所說的事，是在這兩處——江南，江北，——決不是在北京。如照我們這樣說，雪芹十歲內隨父北旋，後來從沒到過南方；則何所謂「憶繁華」？又何所謂「舊夢絕」？上節猶是小節，這真是大不可解了！充其極量，可以推翻本篇一切的論證。

所以說了半天，還和沒有說以前，所處的地位是一樣的。我們究竟不知道紅樓夢是在南或是在北？繞了半天的灣，問題還是問題，我們還是我們，非但沒有解決底希望，反而添了無數的荆棘，真所謂「所求愈深所得愈寡」了！但我們卻決不灰心，困難正足以鼓勵我們。無論如何，總要比袁枚他們隨意胡言好一點。說了半天，還是頤剛說得最好：「我們現在不是要求一切的結論，只是把各種矛盾窒礙的地方聚集攏來，備將來結論的

參考。』我們在路上，我們應當永久在路上！

二二，六，二十。

【注一】友人汪敬熙先生曾聽他底父親說，紅樓夢中大觀園遺址在北京西城，今爲內務府塔氏之園，革命以後，曾有人進去看過。汪君之父，則聽一蘇君談說如此。信否未可知，情理或有之，記此備考。

二二，八，十五，在美國波定謨記。

(十)

八十回後的紅樓夢

紅樓夢只有八十回，八十回以後那裏還有紅樓夢？所以這個標題嚴格地解釋是不很通的。但從戚蓼生，高蘭墅以來，凡讀紅樓夢的人都說這書是沒有完全，即以我們底眼光看也是如此。這可見現存的紅樓夢雖只有八十回，而紅樓夢却不應當終於八十回；換句話說，即八十回以後應當還有紅樓夢，只可惜實際上卻找不出全璧的書，只有狗尾續貂的高鶚底一百二十回本，這自然不能使愛讀紅樓的人滿意。這節小文專想彌補這個缺陷，希望能把八十回以後原來應有的——可以考見的——面目顯露一

二、這本是一個很大胆的企圖，妄想，恐不免終於失敗。但我被迫於研究這書底興味，不得不輕率地負荷這個擔子，雖然我自知是個無力的人。我總竭力避免不知妄說這個毛病，雖然妄說終是難免的。

八十回以後全是黑漫漫的長夜，而我却偏要從其間去辨別路途，自然得借重一盞明燈。以我們所知的作者身世是這樣地少，決不够引路底需要，這使我更添一重困難。現在可以勉強當作燈燭的，只有原書八十回。因為一書首尾每有照應，可以由前推後；而且八十回的留下的煞尾底暗示又不算很少。這彷彿是洞口底微明，使入洞的朋友，至少有幾丈的光明，可以借他看見洞內一切的偉麗。但幾丈以外，則為光明之力所不能及，只好去暗中摸索，憑着自己底猜詳。我以為猜詳是變形的瞎說，菽麥不辨，鹿馬不分，是常有的現象；雖說得天花亂墜，而究竟無可信的價值。所可信的，

還只在幾丈之內，光明所及的地方，是憑我們底目，不是憑我們底想。我寫這節文字，即抱這個態度，寧少說，說得簡略些，老實些，不完全些。這全是應有的缺陷，不是我一個人底過失。至於誇張敷衍，想當然才是求真理底蝨賊，我們應當盡力去排斥。雖然，紅樓夢研究是學問界中底滄海一粟，無有甚深甚廣的價值；我總認定搏兔得用獅子底全力，方才可免兔脫的危險。

曹氏爲什麼只做了八十回書便戛然中止？以我們揣想，是他在那時病死了。紅樓夢到八十回並不成爲一段落，以文章論，萬無可以中止之理；可見那時必有不幸的偶然事發生，使著書事業爲之中斷。看敦誠贈詩有「著書黃葉村」之語，事在一七五七年，假定爲著紅樓夢之時；下距雪芹之卒只八年。（雪芹卒於一七六四）而紅樓夢八十回底成就，依本書第一回看，有十年之久。可見書未完成而作者衰病以卒，確是可能的事。頡剛

也這麼揣想。他說：「……不久，他竟病死了，所以這部書沒有做完。」（十五，十信）這原僅僅是揣想，無可證明的，但除此更無較近情理的，我們故勉強採用了這個。

紅樓夢既是殘本，那麼，現存的八十回是當全書底幾分之幾？這也不容易逕直解答，因全書並沒有真的存在，如何能衡量出一個確定的比例。依本書八十回內所敘的事比看，似八十回至多可當全書之半，（即全書應當有一百六十回）至少可當全書九分之四。（即全書一百八十回）這原是粗略地計算，但已可見現行的一百二十回本和已佚的一百十回本都是後人底手筆，決非原書了。我在石頭記底風格與作者底態度一文裏說：

「依我底眼光，現存的八十回只是石頭記底一小半，至多也不過一

半真要補完全書，至少也得八十回，像現在所有的四十回決不夠的。因石頭記以夢幻爲本旨，必始于榮華終于憔悴，然後夢境乃顯。現存的八十回正是榮華未謝之時，說不到窮愁潦倒，更說不到自色悟空。以前八十回行文格局推之，以後情事即極粗略寫去，亦必八十回方可。就事實論，截至現存八十回看，十二釵已結局者只一可卿，將盡者有迎春，巧姐則尙未正式登場。副冊中將下世者有香菱，已死者有晴雯，金釧，尤二姐，尤三姐，其餘大觀園中人物均尙無恙。知其結局雖極忽忽，亦決非四十回所能了。況且寶玉將由富貴而貧賤，由貧賤而衰病，由衰病而出家；若曲折盡量寫去，即百回亦不嫌其多，況乃僅僅四十回。觀高君續作未數回，忽促忙亂之象，不是行文，大類寫帳，可見原作決不止百二十回之數。

一若依大情大體看，結果亦正復相同。石頭記本演色空（見第一回）

由夢中人說，色是正，空是反，由夢後人說，空是正，色是反。所以道士給賈瑞的風月寶鑑，有正反兩面，其實骷髏才是鏡子底真的正面。作者做書時當然自居爲夢醒的人，故石頭記又名風月寶鑑，正是這個意思。既曉得石頭記中底色是書底反面，那麼現存的八十回不過一段反跌文字，正文尙在其後。依文格推斷，反跌文字已占了八十回，正文至少亦得八十回方能相稱。不然，豈不頭重腳輕呢？況且前八十回備記風月繁華之盛，若無後文一振便味同嚼蠟；惟其前榮後悴，然後方極感歎無聊之致。」（學林第一卷第三號）

八十回後，回日約有多少，已說明了。我們便要研究結構與事實這兩點事實呢，比較還有些可以推求，容在下文說。結構卻因不見原書，簡直無從懸揣，即使可以懸揣，也總是不可靠的。我已聲明，本篇不願羅列沒有依

據的話；所以關於八十回後底結構問題，我願付缺如，一字不提，自安于不知。我只消極地說一句，決非是高鶚底一百二十回本底樣子，雖然或者許有相似的地方。我怎麼能知道呢？因為事實既有了差異，不得再有很相同的結構。

八十回後的紅樓夢原有三方面可以討論：(1)回目之數，(2)結構，(3)事實。現在(1)項約略說了一點，(2)項是無可說的，只賸(3)項了。而(3)項底內容，可考見的卻比較(1)(2)豐富得多，所以成了本文底主幹題目。自此以下，專在這一點上研究。

八十回後底書中事實，可依照八十回中底書中事實，大略分爲四項：(1)賈氏，(2)寶玉，(3)十二釵，(4)衆人。我逐一明簡地去說明。有許多例證前已引過全文的，只節引一點。懷疑的地方也明白叙出，使讀者知我所以懷疑

之故。

(一)賈氏——賈氏後來是終於衰敗，所謂「樹倒猢猻散」這是無可疑的。雖然以高鶚這樣的勢利中人，尙且寫了抄家一事。至於高本以外的兩種補本，在這一點上也正相同，且描寫得更淒涼蕭瑟。這可謂「人有同心」了！所以大家肯公認這一點，沒有疑惑，是因八十回中底暗示太分明，使人無可懷疑；且文章一正一反也是常情，可以不必懷疑。既然如此，似乎在這裏可以不必多說，我們看了高本，便可以知原本之味。但在實際上卻沒有這樣簡單。

賈氏終於衰敗雖確定了，但怎樣地衰敗？衰敗以後又怎麼樣？卻並沒有因此決定。這就是本節應討論的題目。我先列舉三補本底寫法：(1)高鶚補的四十回，賈氏是抄家，抄家以後又復世職，發還家產。(2)三十回補本，賈

氏子孫流散，一敗塗地。(3)所謂舊時真本的補本，榮寧籍沒備極蕭條。三本中(2)項寫得最利害；(3)項亦差不多；(1)項卻寫到復興，即抄家時也只約略說過。這三本底批評，各有專篇，不在這裏說。我們且討論這兩個問題。

買家是怎樣地衰敗的？這有兩個可能的答語：(1)漸漸的枯乾下去，(2)事敗罹法網，如抄家之類。我們最初是相信第一個解答，最近才傾向於第二個了。要表示我們當時的意見，最好是轉錄那時和頡剛來往的信。我當初因欲求「八十回後無回目」這個判斷底證據，所以說：

「抄家事聞兄言無考，則回目係高補，又是一證。」(十五，四，信)

頡剛後來又詳細把他底意見說了一番：

「賈家的窮，有許多證據可以指定他不是由於抄家的：

(1)「如今生齒日繁，事務日盛，主僕上下，安富尊榮的儘多，運籌謀畫者無一；其日用排場費用，又不能將就省儉，如今外面的架子雖未甚倒，內囊卻也盡上來了！」（第二回，冷子興對賈雨村說的話）

(2)「林黛玉常聽得母親說，他外祖母家與別家不同。他近日所見的這幾個三等僕婦，穿吃用度，已是不凡。」（第三回）

(3)「賈宅族中凡有的子姪……都是那些紈袴氣習……今日會酒，明日觀花，甚至聚賭嫖娼，無所不至。」（第四回）

(4)「外面看着雖是烈烈轟轟，不知大有大的難處，說與

人也未必信呢！」（第六回，鳳姐對劉老老說）

(5) 「可卿死後，賈珍拍手道，「如何料理，不過儘我所有罷了！」又賈珍託鳳姐辦喪事，說：「只求別存心替我省錢，要好。看爲上。」」（第十三回）

(6) 「平兒向鳳姐說，「我們二爺那脾氣，油鍋裏的還要撈出來花呢！」」（第十六回）

(7) 「趙嬷嬷道，「咱們賈府正在姑蘇揚州一帶監造海船，修理海塘，只預備接駕一次，把銀子化的像滄海水似的！」」（第十六回）

(8) 「賈妃在轎內看了此園內外光景，因點頭嘆道，「太奢華過費了！」……賈妃極加獎讚，又勸以後不可太奢了，

此皆過分……賈妃……再四叮囑，「倫明歲天恩仍許歸省，不可如此奢華麗費了！」

由以上八條歸納起來，買家的窮不外下列幾項緣故：

- (甲) 排場太大，又收不小；外貌雖好，內囊漸乾。(1)(2)(4)
- (乙) 管理寧府的賈珍，管理榮府的賈璉，都是浪費的鉅子。其他子弟也都是執矜氣習很重。一家中消費的程度太高，不至傾家蕩產不止。(3)(5)(6)

(丙) 爲皇室事件耗費無度。(7)(8)

所以賈氏便不經抄家，也可漸漸的貧窮下來。高鶚斷定他們是抄家，這乃是深求之誤。(十五，十七，信)

但他後來漸漸覺得高氏補這節是不很錯的，雖然仍以爲原書不應有抄

家這件事他說：

「籍沒一件事雖非原書所有，但書上衰敗的豫言實在太多了；要說他們衰敗的狀況，覺得「漸漸的乾枯」不易寫，而籍沒則既易寫，又明白；高鶚擇善而從，自然取了這一節（十六，十信）

我在六月十八日復他一信，贊成他底意見。這時候，我們兩人對於這點，實在是騎牆派；一面說原書不應有抄家之事，一面又說高鶚補得不壞。以現在看去，實在是個笑話。我們當時所以定要說原書不寫抄家事，有兩個緣故：(1)這書是紀實事，而曹家沒有發見抄家的事實。（以那時我們所知）(2)書中並無應當抄家之明文。至於現在的光景，卻大變了，這兩個根據已全推翻了，我們不得不去改換以前的斷語。

現在我們得從三方面去觀察這個問題。(1)從本書看，(2)從曹家看，(3)

從雪芹身世看。若三方面所得的結果相符合，便可以斷定「書中賈氏應怎樣衰敗」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從本書看，確有將來事敗抄家這類預示，且很覺明顯不煩猜詳。（所引各證見上卷高鶚續書底依據及下卷後三十回的紅樓夢）我們又知道，曹家雖尚未發見正式被抄沒的證據，但類似的事項卻已有明證，很可以推測後來應有這麼一回事。這一點胡適之先生說得最明白。我引他底話：（他原文上面引謝賜履一摺，從略不引，但應當參看。）

「這時候，曹頌（雪芹之父）雖然還未得罪，但謝賜履摺內已提及兩事：一是停止兩淮應解織造銀兩，一是要曹頌賠出本年已解的八萬一千餘兩。這個江寧織造就不好做了。我們看了李煦的先例，就可以推想曹頌的下場也必是因虧空而查追。」

查追而抄沒家產。」（胡適文存卷三，二二七頁）

這雖非抄家，但追賠八萬多兩銀子也就和抄家差不多。所以胡先生這個揣想，大致是確實的。（惟我以本書底年代推看，抄家似不應在曹頌卸任之時，恐尚須移後十餘年。）即我們如考查雪芹底身世也可以揣測他家必遭逢不幸的變局，使王孫降為寒士，雖然不一定是抄家。我們知道，雪芹幼年享盡富貴溫柔的人間福分，所以才有紅樓夢（看書中的寶玉使知）但在中年（三十多歲）已是赤窮，幾乎不能度日了。敦誠寄懷雪芹詩，在一七五七年中已有「於今瓊堵蓬蒿屯」之句，可見他已落難很久了。（如假定雪芹生於一七一九，到敦誠作詩時，雪芹年三十八）後來甚至於舉家食粥（一七六一，敦誠贈詩）則家況之赤貧可知。但曹氏世代簪纓，曹雪芹之父尙及身為織造，怎麼會在十年之內，由豪華驟轉為寒賤，由吃蓮

葉羹的人降爲舉家食粥？（依本書看，八十回終了時雪芹已有十九歲，到他三十歲後便已赤貧，可見境遇底劇變即在此十年之中。）要解釋這個自然不便採用「漸漸枯乾」這個假定，雖然「漸漸枯乾」也未始不可使他由富貴而貧賤；但總不如假定有抄家這麼一回事，格外圓滿簡截。我總不甚相信，在短時期內，如不抄家，曹家會衰敗到這步田地。況且本書上明示將有抄家之事，尤不容有什麼疑惑。上邊韻剛所歸納的三項，也是實有的現象，但書中賈氏底衰敗，並不以此爲惟一的原因，也不以此爲最大的原因。最大的原因還是抄家。因爲「漸漸枯乾」與抄家是相成而不相妨的。我們並不能說，如是由於抄家便不許有「漸漸枯乾」這類景象，或者有了「漸漸枯乾」的景象，便不許再敘抄家事。我以爲紅樓夢中的賈氏，在八十回中寫的是漸漸枯乾，在八十回後便應當發見抄家這一類的

變局，然後方能實寫「樹倒猢猻散」，「食盡鳥投林」這種的悲慘結果，然後寶玉方能陷入窮境，既合書中底本旨，也合作者底身世，然後方完成「按跡尋蹤不失其真」的紅樓夢。

這樣看來，原書如叙賈氏底結局，大致和高本以外的兩補本差不多；和高本也差不多，只是沒有賈氏重興這回事。我們本來還有一點沒有正式提到，就是衰敗以後怎麼樣？這可以不必討論，從上邊看，讀者已知道，衰敗便是衰敗，並沒有怎麼樣。高鶚定要把賈氏底氣運挽回來，實在可以不必，我已在高作後四十回底批評中詳說了。

(二)寶玉——因為「紅樓」本是一夢，所以大家公認寶玉必有一種很大的變局在八十回以後。這一點是共同的觀察，可以不必懷疑討論。但變局是什麼？卻不容易說了。以百年來大家所揣測的，只有兩種：(1)窮愁

而死。(2) 出家。如聯合起來還有一種。(3) 窮愁而後出家。

究竟這三種結局，是那一種合于作者底原意，我們無從直接知曉。我們只可以從各方面去參較，求得較逼近的真實；如此便算解決了。我最初是反對高鶚底寫法——寶玉出家——以為寶玉應終于貧窮。我對頤剛說：（已見辨原本回目只有八十這一文中的，不再引。）

「我想紅樓作者所要說的，無非始于榮華，終于憔悴，感慨身世，追緬古歡，綺夢既闌，窮愁畢世。寶玉如是，雪芹亦如是。出家一節，中舉一節，咸非本旨矣。盲想如是，豈有當乎？」（十四，二七。）

「由盛而衰，由富而貧，由綺膩而淒涼，由驕貴而潦倒，即是夢，即是幻，即是此書本旨，即以提醒閱者；（第一回）過于求深，則反迷失其本旨矣。我們總認定寶玉是作者自託，即可以以雪芹

著書時的光景，懸揣書中寶玉應有的結局……究竟此種懸想是否真確，非有他種證明不可，現在不敢確說。」（十五，四）

我當時所持的最大理由，是寶玉應當貧窮，在書中有明文（第三回，寶玉贊）而雪芹也是貧窮的，更可為證。當時卻不曾全然說明書中相反的暗示（寶玉出家）只勉強解釋了幾個，中間有些遁詞。頤剛先是贊成我這一說的，後來卻另表示一種很好的意見，我於是即被他說服了。我們來往的信上說：

「曹雪芹想象中賈寶玉的結果，自然是貧窮，但貧窮之後也許真是出家。因為甄士隱即是賈寶玉的影子——（一）「秉性恬淡，不以功名爲念。」（二）到太虛幻境，扁額對聯都與寶玉所見同（三）「封肅便半用半賺了，略與他些薄田破屋，士隱乃讀

書之人，不慣生理稼穡等事，強勉支持一二年，越發窮了。」（四）他注釋好了歌云：「陋室空堂，當年笏滿床；……綠紗今又糊在蓬窗上；……」甄士隱隨着跛足道人飄飄去了，賈寶玉未必不隨一僧一道而去。要是不這樣，全書很難煞住，且起結亦不一致。所以高鶚說寶玉出家，未必不得曹雪芹本意。

「寶玉不善處世，不能治生，於是窮得和甄士隱的樣子，「暮年之人，貧病交攻，竟漸漸的露出那下世的光景來。」於是「眼前無路想回頭，」有出家之念。」（十，五，十七，頡剛給我的信。）

「論寶玉出家一節見地甚高，弟只見其一未見其二也。貧窮與出家原非相反，實是相因；出家固不必因貧窮，但貧窮更可引起出家之念。甄士隱爲寶玉之結果一影，揆之文情，自相吻合。」雪

芹自己雖未必定做和尚，但也許有想出家的念頭；我們不能因雪芹沒出家便武斷寶玉也如此……我們不必否認寶玉出家，我們應該假定由貧窮而後出家。（十五、二十一，復頤剛信）

這明是從①說（終于貧窮）變成③說底信徒了。（貧窮後出家）我當時所以中途變節，一則由于寶玉出家，書中明證太多，沒法解釋（高鶚續書底依據一文中，約舉已有十一項，恐還不能全備）二則若不寫寶玉出家事，全書很難結束，只是貧窮，只是貧窮，怎麼樣呢？且與開卷楔子不相照應，文局也嫌疏漏。我因這兩層考慮，不得不擇善而從，做頤剛底門下了。

至于各補本作者底意見，也可以約略點明，作為參考。高鶚寫寶玉是不貧窮而出家；所謂舊時真本底作者，主張寶玉不出家而貧窮；淪于擊柝之役——三十回本底作者和我們一樣，主張他貧窮之後再出家。三十回

本發現得最晚，有許多地方，暗合我們底揣想，這是我們所最高興的。我現在將三說分列如下：

(1) 貧窮——所謂舊時真本，我底初見。

(2) 出家——高鶚四十回本。

(3) 貧窮後出家——後三十回，我們底意見。

究竟誰是誰非，只好請作者來下判斷。八十回中既並有「貧窮和出家」這兩種預示，或者我們底主張較為近真些。但各人都有自是的成見，預示又每每含糊，可以作種種不同的解釋；所以是非底判斷還是不容易下的。而且，我們現在已知道雪芹以窮愁而卒，並沒有做和尚，這也未始不是(1)說底護符。但我們始終以為行文不必鑿方眼，雪芹雖沒有真做和尚，安見得他潦倒之後不動這個心思？又安見得他不會在書中將自己底影子——

賈寶玉——以遁入空門爲他底結局？所以寶玉雖卽是雪芹，雪芹雖沒有出家，而我們卻偏相信寶玉是出家的。這是違反了邏輯底形式，但我們思想底障礙便是這個形式。因爲形式是死的，單簡的，事實是活的，複雜的；把形式處處配合到事實上，便是一部分思想謬誤底根原。我本不應當說這些題外的迂談，但這是我們對於自己底主張底辨解。

(三)十二釵——名爲十二釵，這兒可以討論的結局，實只有十一人，因秦可卿死于第十三回，似不得在此提及。且秦氏結局作者已寫了，更無揣測底必要。我在這篇之下，另有一短篇，專論秦氏之死，作本篇底附錄。

論十二釵底結局是很煩瑣，且太零碎了，恐不易集中讀者底注意。現在我把十一人底結局分爲三部分論列。那三部呢？(A)無問題的，(B)可揣測的，(C)可疑的。(A)部底結果大致與高本所敘述差不多，相異只在

寫法上面(B)(C)兩部問題很多，而(C)猶覺糾葛。我不避麻煩，慢慢地一步一步的走去。但文詞蕪雜，恐不足以引人入勝，這是要求讀者原諒的。

(A)無問題的——共有七人：元春，迎春，探春，惜春，李紈，黛玉，妙玉。怎麼說是無問題呢？因她們底結局，在八十回中，尤其在第五回底冊子曲子中，說得明明白白。即高鶚補書也沒有大錯，不足以再引人起迷惑。所謂無問題底意義，就是結局一下子便可直白舉出，不必再羅列證據，議論。且有些證據，已在高鶚續書底依據一文中引錄，自無重複底必要。我用最明簡的話斷定如下：

「元春早卒，迎春被糟蹋死，探春遠嫁，惜春爲尼，李紈享晚福，

黛玉感傷而死，妙玉墮落風塵。」

這七人中又應當分爲兩部分：(1)無可討論的，(2)須略討論的。無問題而須

討論，這不是大笑話嗎？但我所謂無問題是說沒有根本的問題須解決，並不是以爲連一句話都不消說得。以我底意見，元春迎春應歸入(1)項，以外的五人可歸入(2)項。(1)項可以不談，我們只說(2)項。

爲什麼定要嘵嘵然說不休呢？因爲這五人在高鹗本上寫得稍有些錯誤，如全然不付討論，勢必使讀者全然信服高氏底話，而以爲作者原意也如此。這雖不甚關緊要，因爲高氏錯得並不利害；但作者之意被人誤會，這是本篇應負的責任，不能輕易放過。且我也不想多說，有許多話已在前數篇中說到，可以參看。我也只用明簡的言詞，把無問題底意義，加上一點限制。

探春底册子，曲子，燈謎，柳絮詞都說得很飄零感傷的；所以她底遠嫁，也應極飄泊憔悴之致，決不是嫁與海疆貴人，很得意的。（此處稍有修正，

見上卷第三章注一)後來又歸寧一次，出跳得比前更好了。(高氏底寫法)因為這樣寫法，並沒有什麼薄命可言；為什麼她也入薄命司(第五回)惜春底冊子上畫了一座大廟，應當出家爲尼，不得在櫺翠庵在家修行。這兩處均應以後三十回本寫法爲正。

看李執底終身判語，有「珠冠鳳襖」、「簪纓」、「金印」、「爵祿高登」等語，可見她底晚來富貴，不僅如高氏所言，賈蘭中舉而已。又曲子上說，「抵不了無常性命」、「昏慘慘黃泉路近」等語，似李執俟賈蘭富貴後即卒，也並享不了什麼福。這一點高本因只有四十回書，簡直沒有提起。我並不怪高氏，只是聲明原來的意思應當如此。

黛玉因感傷淚盡而死，各本相同，無可討論。只是高鶚寫「洩機關擊兒迷本性」一回，卻大是贅筆，且以文情論亦復不佳，從八十回中看，並無

黛玉應被鳳姐寶釵等活活氣死的明文，所以高鶚底寫法，我認爲無根據，不可信任。我並不是定說八十回後決無這類文字，我是說八十回中既沒有明文，我們不能知道他究竟是怎麼樣。我只是懷疑不下判斷，我只是消極地警告讀者，不要上高氏底當。我覺得以黛玉底多愁多病，自然地也會夭卒的，高氏所寫未免畫蛇添足，且文情亦欠溫厚蘊藉，雖沒有積極的確證，但高作本未嘗有確證。

妙玉是後來「骯髒風塵」的，高鶚寫他被刦被污，也不算甚錯。但作者原意既已實寫了賈氏底凋零，一敗而不可收拾，則妙玉不必被刦，也可以墮落風塵。所以高氏寫這一點，我也認爲無根據。妙玉後來在風塵中，我們知道了，承認了；但怎樣地落風塵，我們卻老老實實不知道，即使去懸揣也是不可能。

(B)可揣測的——有二人：鳳姐，她底女兒巧姐。所謂「可揣測」是什麼意義？就是說八十回中雖有確定的暗示，但我們却不甚明瞭他底解釋；所以一面是不能斷定她們底結局（不明瞭）在另一面又不能說是「可疑」。（確定的暗示）這是(A)(C)兩項底間隙型；是可以懸擬，不可以斷言的；是可以說明，不可以證實的。我們姑且去試一試，先把假定的判斷寫下來。

「鳳姐被休棄返金陵，巧姐墮落煙花，被劉老老救出。」

當然，不消再說得，這判斷是不確定，不真實的；只是如不寫下來，恐不便讀者底閱覽，使文章底綱領不明。我先說鳳姐之事，然後再說到她底女兒。

鳳姐被休，書中底暗示不少，舉數項如下：

(1)冊詞云：「一從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

(2) 第二十一回，賈璉說：「多早晚才叫你們都死在我手裏呢！」

(3) 第六十九回，（戚本）賈璉哭尤二姐說：「終究對出來，我替你報仇。」

(4) 第七十一回，邢夫人當着大眾，給鳳姐沒臉。

(1) 項容再論。上列三項如綜括起來，則(2)(3)是不得於其夫，(4)是不得於其姑，都是被休底因由。而(1)項尤爲明證。「人木」似乎是合成一個休字，但因全句無從解析，姑且不論。即「哭向金陵事更哀」一語，即足以爲證而有餘。我們既知道，賈家是在北京，則鳳姐如何會獨返金陵？如說歸寧，何謂「哭向」？何謂「事更哀」？高鶚說她是歸葬金陵，也不合情理，我在後四十回底批評已痛加駁斥了。

因為要解釋所謂「返金陵」，只有被休這一條道路；且從八十回所叙之情事看，鳳姐幾全犯所謂「七出之條」，而又不得於丈夫翁姑，情節尤覺吻合。我敢作「被休棄返金陵」這個假設的斷案，以此。但為什麼始終不敢斷言呢？這是因「一從二令三人木」句，無從解釋；一切的證據總不能圓滿之故。我雖覺得是千真萬確了，但有一點證據不能解釋清楚，這是沒有法子的事情，只得存疑了。

巧姐遭難被劉老老救去，這是從八十回去推測可以知的，高鶚且也照這個補書；所以實在可以說是無問題。我所以把她列入(B)項，只因為我有一點獨創的新見，願意在這裏說明。

依高鶚寫，巧姐是將被她底「很舅姦兄」賣與外藩做妾，而被劉老老救了去，住在村莊上，後來賈璉回家，將他許配與鄉中富翁周氏，這實在

看不出怎麼可憐，怎麼薄命。巧姐到劉老老莊上，供養得極其周備，後來仍好好地回家，父女團圓。這不知算怎麼一回事！高先生底意思可謂奇極！

依我說，巧姐應被地底「很舅姦兄」賣了；這時候，賈氏已凋零極了，鳳姐已被休死了，所以他們要賣巧姐，竟無有阻礙，也無所忌憚。巧姐應被賣到娼寮裏，後來不知道怎樣，很奇巧的被劉老老救了，沒有當真墮落到烟花隊裏。這是寫鳳姐身後底淒涼，是寫賈氏末路底光景，甚至於赫赫揚揚百年鼎盛的大族，不能蔭庇一女，反借助於鄉村中的老嫗。這類文情是何等的感慨！

我這段話，讀者必詫異極了，以為這無非全是空想，却說得有聲有色，彷彿「像煞有介事」，未免與前邊所申明的態度不合了。其實我所說的，自然有些空想的分子，但証據也是有的。容我慢慢地說。讀者沒有看見第

一回好了歌注嗎？中間有一句可以注意。

「擇膏粱，誰承望流落在烟花巷。」

這說的是誰？誰落在烟花巷呢？不但八十回中沒有是當然，即高本四十回中也是沒有的。這原不容易解釋。意思雖一覽可盡，但指的是誰，却不好說。依我底揣摹，是指巧姐。「擇膏粱」這一兼詞，「擇」字應當注意。這句如譯成白話，便是「富貴家的子弟來說親事，當時尙且要選擇，誰知道後來她竟流落在烟花巷呢！」這個口氣，明指的是巧姐。因她流落在烟花巷裏，所以有遇救的必要，所以叫做「死裏逃生」。若從高氏說，巧姐將賣與外藩爲妾，邢夫人不過一時被瞞，決不願意把孫女兒作人婢妾，這事底挽回，何必劉老老？高氏所以定要如此寫，其意無非想勉強照應前文，在文情決非必要。可知作者原意不是如此的。而且，關於巧姐事，八十回中屢明點

「巧」字，則巧姐必在極危險的境遇中，而巧被劉老老救去。高本所寫，似對於「巧」字頗少關合。我底揣想如此，至於是不是，憑讀者底評判。

(C)可疑的——有二人：湘雲、寶釵。而湘雲底結局，尤爲可疑。所謂可疑，是指八十回中有多歧的證據，或者竟是相矛盾的，使我們無論如何，難得着圓滿的解釋。所以在這一項中，雖假設的判斷也不能有了。我只把可疑的事情底標題寫在下邊，然後說明一番。

「(1)寶釵嫁寶玉之事，(2)湘雲嫁寶玉之事，(3)湘雲守寡，或早卒之事」

一方面想，寶釵與寶玉成婚，似毫不成問題，竟可列入(A)項中去。但我爲什麼把他列入(C)項？這自然也可以說是一種偏見，但我願意把我底偏見告訴諸君。

釵玉成婚一事所以不免可疑，有兩個根原：(1)湘雲底結局問題不能解決，因此寶釵底結局也不免搖動。(2)本身的可疑。湘雲之事下節詳說。這節僅說明本身的可疑。我們知道，紅樓夢暗示金玉姻緣之事可謂多極了。我在高鶚續書底依據一文中，約略舉示已有十四項之多。以這麼多的預示，似乎可以無須再懷疑了，但在實際上，我卻仍不免懷疑。我舉兩條八十四回中關於寶釵底暗示，與釵玉成婚相矛盾的，如下：

「近因今上崇尚詩禮，徵採才能，降不世之隆恩，除聘選妃嬪外，凡世宦各家之女，皆得報名達部，以備選擇爲公主郡主入學陪侍，充爲才人贊善之職……薛蟠……一來送妹待選。」（第四回）

「寶釵底冊詞，是『金釵雪裏埋。』」（第五回）

第四回之文可謂怪極。如釵玉將來成婚，何必作此迂腐可笑之贅語？不可解一。薛蟠入都，何事不可借口，偏要說送妹待選？不可解二。第五回之文也很奇怪。如寶釵嫁了寶玉，真是美滿的姻緣，何謂雪裏埋？不可解三。

以外關於版本底區別，可疑的也有兩處：(1)第八回之目，高本明寫金鎖通靈，而戚本之目全異。(2)第二十二回，高本寶釵之謎有「恩愛夫妻不到冬」之語，而戚本全沒有，反說了什麼「曉籌不用雞人報」。我們知道，「絳幘雞人報曉籌」是唐人底早朝詩，是宮禁內底光景。我們原不敢認戚本是一定對的；但何以在有關係的地方，偏有這類的異同？這實不能令我無疑。

總之，以大多數的證據而論，作者底原意是偏向於釵玉成婚的；但矛盾曖昧之處，卻頗費解釋。我對韻剛說：

「你舉寶釵與寶玉成婚之證，這是我向來的疑惑。我並沒有斷定什麼，就因為對這些矛盾的證據沒法解釋……我只把另一方面提出，請大家注意。除此以外，我無從推論到結果。我從原書事實，找不到一個完滿調和的假定。」（十五，二十一，信）

這個一年前的困難光景，到現在還是依然。寶釵底結局究竟原本是應當如何的，我可以說是無所知。依八十回底大勢推測，寶釵似乎終於和寶玉成婚。但後來文情，有無局面突變這類事情發現，實在不能懸想。因為突變是沒有線索可尋的，若線索分明，便不成為突變了。我想，如婚事將成，而局面突變，在文章上也是一格；但不知道八十回後有這麼一回事嗎？

寶釵底結局，既我們不能斷言，所以三補本底作者底意見也不能一樣。三十回本與四十回本是相同，都寫釵嫁後而寶玉出走。這我們可以說

他是正宗。舊時真本上寫釵早卒，至于她嫁寶玉與否無可考。我在這文，又作寶釵入宮的揣想。所以寶釵可能的結局，應如下表：

(1) 嫁寶玉而寶玉出家。

(2) 早卒。

未嫁而卒。

嫁後卒。

(3) 被選入宮。

我雖曾作(3)項的揣想，在大體上，仍偏向于第(1)項；因為依據較(2)(3)為充足些。但也究不能斷言是如此，至多只是說大概如此罷了。

講到湘雲底結局，更覺麻煩得很；因為八十回中所說，實在太多歧，且太曖昧了。我一年來總是百思不得其解，有時勉強承認頡剛底第三十一回之目經過改竄這一說，但這也是沒奈何的辦法。

我們先說湘雲嫁寶玉之事，我最初就懷疑到這一點，在十年五四一信上說：

「最奇怪令人注意的，莫過於第三十一回，「因麒麟伏白首雙星」一語……又如：

(一) 寶玉因湘雲有麒麟，故取之。(第二十九回)

(二) 翠縷與湘雲明辨陰陽配偶之理。(第三十一回)

(三) 寶玉說：「倒是去了印平常，若丟了這個我就該死了！」可見麒麟之事非偶然，非閒文。(第三十二回)

(四) 李嬌娘說：「怎麼那一個帶玉的哥兒，和那一個掛金麒麟的姐兒……」特意雙提「金玉」似非無意。(第四十九回)

其餘別的話，可以供我們胡揣湘雲底結局的，還有：

(一) 紅樓夢曲云：「麝配得才貌仙郎，（疑指寶玉）博得個地久天長。」（即所謂白首雙星）

(二) 第二十一回寫湘雲睡態，寶玉愛洗殘水，湘雲爲寶玉梳頭，均極工細明活，非無意之筆。

卽此等考慮都視爲比附穿鑿；但「因麒麟伏白首雙星」應怎樣解法？何謂因？何謂伏？何謂雙星？在後四十回本文中，回目中，有一點照應沒有……或假定作者疏忽，但曹雪芹似不應如此糊塗。此書雖不免有支離之處，但都是小節目，不可與此相提並論。」

我在這信中，對於湘雲嫁寶玉案，略傾向于肯定一方面。但我始終因本書

中釵玉成婚底預示太多了，故不敢斷言，只表示一種疑慮而已。韻剛底態度，也正復相同，直到六月十日給我一信，方假定第三十一回之目是後人改的，而同時又作湘雲不嫁寶玉這個斷案。他說：

「史湘雲的親事，三十一回，王夫人道，「前日有人家來看，眼見有婆婆家了。」三十二回，襲人說，「大姑娘，我聽前日你大喜呀！」可見湘雲自有去處。」

因為除掉他這一說，那時更沒有較好的假定；我對於這案底態度，於是從肯定漸漸轉成否定。但他所謂回目經人改竄究竟只是個懸想，所以這問題並不得視為解決了。後來等我發見了三十回本，才得了一個較圓滿的解釋，就是湘雲不嫁寶玉，而卻借金麒麟作媒介。這麼一來，所謂「因」「伏」頓然清楚，且不礙釵玉底姻緣，又不消假定有改竄回目這回事。我們總循

障礙最少的路上去走，於是暫時相信這一說，否認寶玉湘雲底姻緣，雖也不是定論，但疑雲確已漸漸散了。

若論到湘雲嫁後底結局是怎麼樣？這直到最近仍無法解決，只得承認作者自己底矛盾。可能的結局大別有兩種，各在八十回中有根據，而又相衝突的。我先把兩種結局底依據寫錄下來。甲種又分（A）（B）兩項，這是由於解釋底歧異，並非有根本上的區別。

（甲）不終的夫婦

（A）湘雲早卒——我們所主張

（B）湘雲守寡——高鶚說

這一說底依據是：

「轉眼吊斜暉，湘江水逝楚雲飛。」（第五回，湘雲冊詞）

「終久是雲散高唐，水涵湘江。」（同回，紅樓夢曲樂中悲）

（乙）偕老的夫婦——所謂舊時真本底作者

他底依据是：

「因麒麟伏白首雙星。」（第三十一回目錄）

這是明顯的矛盾，如不解決，便無法去處置湘雲。韻剛起先以為這是作者自己底矛盾；後來因發見了「舊時真本」，於是遂推翻第三十回之目，以為是經後人竄改的。他更揣想，以為竄改這回目的人，便是所謂舊時真本底作者。他底兩時期底意見，都在他給我的信中發表。

「再看史湘雲的冊子，曲子，頗有他自己早死的樣子，並不似寶玉同度貧窮淒涼的生活的；何以會有「因麒麟伏白首雙星」這一段情境呢？這本是作者矛盾之處，續作者自不易圓揣。

來」(十五,十七信)

這是他底初見,一方說明這是作者底疏忽,一方又說湘雲底結局是應早卒,不是守寡。我也覺得從冊子曲子看,湘雲是應當早卒的;因為水逝雲飛,是很快的變動,是夭折底象徵。但「早卒」「守寡」相差不多,尙不成爲大問題。最主要的還是(甲)(乙)兩說底衝突。因為兩不相下,只得歸罪于作者。但韻剛後來的意見,便想根本推翻(乙)說了他說:

「我對於這所謂舊時真本,有兩個假定:①這是補本,②這補本在高鹗之先,爲高鹗所及見;於是可見「因麒麟伏白首雙星」這個回目,便是補作人的改筆,用來照顧他自己煞尾時「寶湘成婚」的一段情事的。我把他們致誤致疑的步驟,假定如下:

(1)曹雪芹要寫出黛玉的嫉妬,所以借這「小物」引起

一篇極深摯的寶黛言情文字。

(2) 補作的人看原文中既有金麒麟的巧合，想寶湘二人應當有夫婦的緣分，但原文中處處露出寶玉與寶釵結婚的預言，所以結果只得寫寶釵早卒，（按，韻剛之意，似以為他是寫寶釵嫁後早卒）寶湘在貧賤中偕老。

(3) 這部補書做完了，作者覺得寶湘成婚在八十回太沒呼應，所以改了一個回目，確定他們的婚配。

(4) 高鶚看了這部補作，覺得不滿意，所以把他打翻，自己另做，使湘雲結果仍照曲子，冊子，與原文中散見的說話，而丟了金麒麟的一事。但這個回目，因為在原文之內，他未敢臆改。（程排本高鶚引言中語）

(5) 這回目的原名，給補作者改了，後人無從知道。補本裏湘雲的結果，又爲高鶚改了。遂使我們讀着，感到矛盾的情境，徒然疑到雪芹原文的牴牾；或者以爲高鶚的粗忽，不能曲盡雪芹之意……

但高鶚所以不以這樣補爲然，而自己另是那樣補的緣故，也有數種……

(1) 書中處處說黛玉要早死，而處於他反面的寶釵，處處說他厚福，並無早死之意。所以與其寫寶釵早卒，不如寫寶玉出家。寶釵不死，則史湘雲決不會與寶玉成婚配。

(2) 曲子裏又說：「麝配得才貌仙郎，博得個地久天長，準折得幼年時坎坷形狀，終久是雲散高唐，水涸湘江。這是塵

實中消長，數應當，何必枉悲傷！這「準」與「終久」的  
挈合詞，極顯明起初很滿意而後來大失望的樣子。可見雪  
芹之意，原是要他嫁一個可意的夫婿，但終究是無可奈何  
的病死了，折不得幼時的坎坷。這正是「不終的夫婦」如  
何會變成「白首的雙星」？曲子裏說他幼時坎坷，並不是  
說他遲暮乞丐；曲子裏說他早年失偶，並不是說他老年好  
合補作的人泥于金麒麟的一物，不恤翻了曲子的案，這是  
他的不善續……」（十六，十，信）

韻剛這番話，說得自然極好。他這假定，拿來解釋一切困難，也極方便。我當  
時沒有比這更好的假設，於是承認他底話，為暫時的斷論（十六，十六，信）  
但他底話，我後來仔細想去，仍是很可疑的。現在把我底疑惑列為四項：

(1) 回目經改竄，既沒有顯著的痕跡，也沒有記載底明文，只是一種懸想。

(2) 既原本並沒有「白首雙星」之文，補書人決不容易輕輕拋棄「通靈金鎖」這件公案，因區區兩個麒麟，擅定寶玉湘雲底配偶。我們現在會疑心到寶玉湘雲有姻緣之分，正因為「白首雙星」這回明文的緣故。如單是有這樣一節文字，提到兩個麒麟，很不容易引起人底猜測。

(3) 高鶚補書，上距雪芹之卒，只二十七年。若重要的回目，經人改竄，他豈得絲毫不知，反聽其存在，自相矛盾？況且他於印書時，曾用各本參較一番；難道各本中竟沒有保存這回原來的目錄的？

(4) 佚本三十回底作者，年代更先於高氏，也依照這回之目底暗示來補書，未嘗稍有所懷疑；更可證這回之目是未經改竄的。

我因這些考慮，不能再承認韻剛之說爲定論，於是仍回到於本來的地位，而一無所知，只有許多的「？」留在腦子裏面。現在綜括起來，最大的問題有兩個：(1) 就是韻剛底話，無論湘雲是早卒，是守寡，總是個不終的夫婦，怎麼能說「白首雙星」？(2) 若說第三十一回之目是改過的，有什麼證據？我們所知，三補本在這一點上是相同的。且高鶚何以敢於推翻補本底結構，却不敢改正他所改的回目？說是由於不知，似無不知之理。

至於各家底揣想，各不相同；但對於上列的問題，沒有一個能解答的。我羅列各說如下，附帶一點消極的批評。

(一) 湘雲嫁後，(非寶玉，亦不關合金麒麟)丈夫早卒，守

寡（高鶚）

〔按：這說一則誤解冊子，曲子二則不合「白首雙星」的預示。〕

（二）湘雲嫁寶玉，流落爲乞丐，在貧賤中偕老（所謂舊時真本）

〔按：這說違反冊子，曲子底預示，且湘雲爲乞丐太沒來由。〕

（三）湘雲嫁後，（非寶玉，關合金麒麟）……（後三十回本）

〔按：這說因不完全，所以不知道是怎麼樣？但總不能解決這個矛盾，這是可以想見。〕

(四) 湘雲嫁後（非寶玉，不關合金麒麟）天卒（顧頡剛）

「按這說是不承認『白首雙星』這個回目的，所以本身上可以自圓其說。但回目底改竄，沒有證實，是一缺陷。」

以徘徊旁皇的我，並不想非議他們，只是表白這問題底如何困難罷了。我再把自己底揣想也寫下來。我以為湘雲雖不嫁寶玉，但她底婚姻須關合金麒麟（我不信回目的是經改竄的）嫁後天卒。我這意見，實與（三）說相同，不過填滿了他底空白。但這一填滿，便不能免有缺陷。讓我自己來批評，我底話也違反『白首雙星』底預示，我對於自己這說底辨解，是假定作者自己底互相矛盾。

本來第三十一回之目，原有兩部分的暗示：(1) 因金麒麟而伏有姻緣，(2) 這是白首偕老的姻緣。【注一】如兩點全和其餘的相矛盾，這是大疏忽，

我們不敢輕誣作者的。但只有(2)點與其餘的相矛盾，那便算不得什麼，只可以說偶然疏忽而已。況且，紅樓夢本是未完的書，沒有經過詳細的刪定；那麼，這種疏忽，也可以原諒作者的。換句話說，我們即假定作者在這一點上沒有注意到，也算不得厚誣前人。以我現在所處的地位，逼迫我去採用頤剛最初的見解。

(四)雜說衆人——本書最重要的事實，已在上三部中約略包舉。現在說到一些零碎的事情，姑且從無統系中找個統系。現在把寶玉，十二釵以外的衆人底事情，我以為須更正高本底錯誤的，分爲兩項：(A)賈氏諸人(B)副冊又副冊中的人物。

賈氏諸人可以略說的——因為略有些關係——只有邢夫人，賈環，趙姨娘。以外那些不相干的，自然不應當浪費筆墨。我們先說邢夫人與鳳姐底

關係。我以爲賈母死後，邢夫人與鳳姐必發生很大的衝突，其結果鳳姐被休還家。這也是八十回後應有的文章。

從書中我們知道鳳姐是邢夫人之媳，而王夫人之內姪女。因賈母在堂，所以兩房合併，王夫人與鳳姐掌握家政，而邢夫人反落了後。賈母死後，鳳姐當然得葉落歸根，回到賈赦這一房去，並不能終始依附王夫人。書中曾明說過應有這麼一回事。

「平兒道：『何苦來操這心……依我說，縱在這屋裏（王夫

人處）操上一百分心，終久是回那邊屋裏去的（邢夫人處）

……』（第六十一回）

這已無可疑了。但鳳姐回到那邊屋裏以後，又怎麼樣呢？以我揣想，應和邢夫人發生大衝突。怎麼知道呢？從八十回中推出來的。我們看，鳳姐平素作

威作福，得罪了多少下人，而邢夫人又是稟性愚弱，多疑的人（第四十六、第五十五、第七十一回）兩方面湊合，那些下人豈有不去在邢夫人面前搬弄是非的理？賈氏那些下人底惡習，鳳姐說得最明白：「坐山看虎鬥，借刀殺人，引風吹火，站乾岸兒，推倒油瓶不扶，都是全掛子的武藝」（第十六回）在這樣空氣下邊，賈母死後，鳳姐失勢，自然必當有惡劇才是。而且邢夫人和鳳姐底衝突，賈母在時，八十回中已見端倪了。

「嫌隙人有心生嫌隙」（第七十一回目錄）

「邢夫人自爲要鴛鴦討了沒意思，賈母冷淡了他……自己心內，早已怨忿；又有在側一千小人心內嫉妬，挾怨鳳姐，便挑唆得邢夫人着實憎惡鳳姐」

「鴛鴦說」……那邊大太太，當着人給二奶奶沒臉」（均

第七十一回

這三節話，簡直就是我上邊所說的證據。邢夫人果然是因小人底挑唆，着實憎惡鳳姐，果然是故意與鳳姐爲難。賈母在日，鳳姐得勢之時，尙且如此，則賈母身後，鳳姐無權之時，又將如何？其必不會有好結果，亦可想而知的。且賈璉因尤二姐之死，本有報仇底意思。（第六十九回）再重之以婆媳交關，豈有不和鳳姐翻臉的？鳳姐既身受兩重的壓迫，又結怨于家中上下人等，（如趙姨娘，賈環等）賈母死了，王夫人分開了，則被休棄返金陵，不但是可能，簡直是必有的事情。冊子上一座冰山，是活畫出牆倒衆人推的光景。而與邢夫人交惡一事，猶是冰山驟倒底主因之一。

我們再說賈環趙姨娘與寶玉之事。我也以爲八十回後必不能沒有這一場惡劇。頤剛也會經有這見解。他說：

「我疑心曹雪芹的窮苦，是給他弟兄所害。看紅樓夢上，個個都歡喜寶玉，惟賈環母子乃是他的怨家；雪芹寫賈環，也寫得卑賤猥鄙得很；可見他們倆有彼此不相容的樣子，應當有一個惡果。但在末四十回裏，也便不提起了。

「寶玉那時，不相容的弟兄握了勢可以欺他了，庇護他的祖母也死了，他又是不懂世故人情，不會處世，於是他的一房就窮下來了。」（十五，十信）

頽剛已代我說了許多話，我只引幾節八十回中底話來作證就完了。凡一部有價值的文學書籍，必不會有閒筆，必不肯敷衍成篇。以紅樓夢這樣的精細，豈有隨便下筆，前後無着落之理？我們只看八十回中寫賈環母子與寶玉生惡感這類事情，寫得怎樣地出力，便知道必有一種關照在後面。若

不如此，這數節文章，便失了意義，成爲無歸的遊騎了。我把前人所謂「言不空生論不虛作，」斷章取義，介紹到紅樓夢來。我覺得一部好的文學，便是一隊訓練完備佈置妥貼的兵，決不許露出一點破綻，在敵軍——讀者——底面前。

寶玉與賈環母子底仇怨，八十回中屢見；如第二十回賈環說寶玉搽他；第二十五回，賈環將蠟燭向寶玉臉上推；第三十三回，賈環在賈政前揭發寶玉底陰私，使他挨打。但最明顯，一看便知道必有後文的，是第二十五回，「魘魔法叔嫂逢五鬼。」這回底色彩在八十回最爲奇特，決非隨意點綴的閒文可比。我引幾節最清楚的話：

「趙姨娘聽了答道：『罷罷！再別提起！如今就是榜樣兒。我們娘兒們，跟得上這屋裏那一個兒？』」

「怎麼暗裏算計我倒有個心，只是沒這樣的能幹人。」

「……難道就眼睜睜的看人家來擺布死了我們娘兒兩個不成？」

「果然法子靈驗，把他兩人絕了，這家私還怕不是我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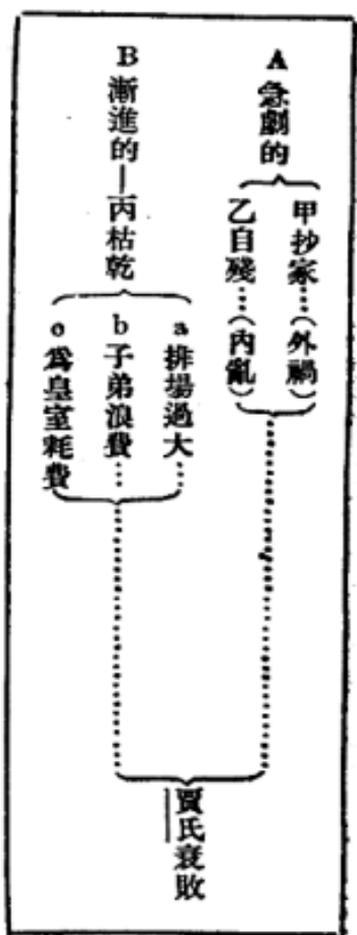
這四節趙姨娘底話，表現他們所以要害寶玉底緣故，十分明白（鳳姐將來被休時，從這裏看，也應當受賈環母子底害。）(1)因自己不如人，而生嫉妬。(2)我不害人，人將害我，不能相容。(3)如害了寶玉，偌大家產便歸於賈環之手。有這三個因，於是賈環母子時時想去算計寶玉。趙姨娘幸災樂禍的心理也在第二十五回裏表出。

「趙姨娘在旁勸道：「……哥兒已是不中用了，不如把哥兒的衣服穿好，讓他早些回去，也免得他受些苦……」」

以這種「禍起蕭牆」的空氣，等賈母死後，自無不爆發之理。可見頤剛底懸揣，是大半可信的。我在這裏，又聯想到賈氏底敗，其原因不止一樁；約略計來，已有大別的三項：(1)漸漸枯乾——上文頤剛所舉示的各證。(2)抄家——我所舉示的各證，及上文底情理推測，曹家事實底比較。(3)自殺自滅——如這兒所說的便是。而第七十四回探春語尤爲鐵證。

「可知這樣大族人家，若從外頭殺來，一時是殺不死的！這可是古人說的，『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必須先從家裏自殺自滅起，纔能一敗塗地呢！」

這是很明顯的話。她上面說「抄家」，下面接着說「自殺自滅」，上面說「先從」，下面說「纔能」；可見賈氏底衰敗，原因係複合的，不是單純的。我以爲應如下列這表，方才妥善，方才符合原意。



從上表看，像高氏所補的四十回，實在太簡單了，不能從多方面下手。原來寫複合的成因是很難的，只爲實際上複因多而單因少；所以文學如以嚴格地寫實爲主，便不許捨難取易。高鶚却不見得明白這個道理，只是媽媽糊糊的把帳一了，就算完事。

這些話原應該列入(1)項中說，在這兒是題外的文章；但我因從賈環

母子與寶玉衝突一事，又想到這一段意思，便拉雜地寫下來。好在只在文中間，前後儘可以參看。本來文章分段，是因才力薄的不得已的辦法，如果當真能「文如其情」，最好是一氣呵成，而能使讀者一樣的眉目清朗，不支不蔓，這才是真正的文學手段，可惜我不能啊！分段原是大略的指標，不能十分機械地去限制。思想底逕路，最好用李後主底詞句來描寫，所謂「剪不斷，理還亂」的便是了！

賈氏諸人底結局中，賈蘭是很分明的，在李執底冊子曲子上面，明寫他大富大貴。我以為賈蘭將來應是文武雙全的，不應僅僅中舉人。不但是第五回所暗示的如此。即第二十六回，寶玉看見他射鹿，問他做什麼？賈蘭回說，演習騎射，也是一證。本來滿洲是尙弓箭的，賈蘭將來文武雙全，也是意中的事。但這一點，如原本果真這麼寫去，卻沒有什麼好，因為太富貴氣。

了。這倒很像高氏底筆墨；但高鵬在這裏偏又不這麼寫，不知又爲了什麼？我想，高鵬自己中了個舉人，只知世間只有舉人最闊，也未可知。但這自然是開頑笑的話。

以外副冊，又副冊中人物，我所知道的離完全竟很遠，現在只挑些可說的說。因爲不關重要，所以也簡單地說。

(1) 香菱是應被夏金桂磨折死的。我引胡先生底話：

「第五回的「十二釵副冊」上寫香菱結局道：「根並荷花一莖香，平生遭際實堪傷。自從兩地生孤木，致使芳魂返故鄉。」兩地生孤木，合成「桂」字。此明明說香菱死於夏金桂之手，故第八十回說香菱「血分中有病，加以氣怨傷肝，內外挫折不堪，竟釀成乾血之症，日漸羸瘦，飲食懶進，請醫服藥無效。」可見八

十回的作者明明要香菱被金桂磨折死……」

（胡適文存，

卷三）

他說得再確實沒有了，但我還得稍添補一下。戚本第八十回之目是「嬌怯香菱病入膏肓」也是香菱將死底一證。我又以為香菱應死在元宵節後，或者竟在節上被夏金桂害死的也未可知。我舉一詩為證。第一回，甄士隱抱着女兒（香菱）和尚對她念了一偈，其文是：

「慣養嬌生（出於名門）笑你癡，（歎香菱）菱花空對雪  
澌澌（言與薛蟠並無恩愛）好防佳節。元宵後，便是煙消火滅  
時。」

高鶚所補，沒有照應到這一點，也是他底粗忽。

（2）小紅應當和賈芸有一個結局。這也讓適之先生說：

「卽如小紅，曹雪芹在前八十回中極力描寫這個攀高好勝的丫頭；好容易他得着了鳳姐的賞識，把他提拔上去了；但這樣一個重要人才，豈可沒有下場？況且小紅同賈芸的感情，前面既經曹雪芹那樣鄭重描寫，豈有完全沒有結果之理？」（胡適文存卷三）

韻剛也說：

「小紅事，我從「遺帕惹相思」數回看來，似乎應和賈芸有些瓜葛。但後來竟不說起，似乎是一漏洞。」（十五、二十六信）

小紅在後四十回中雖屢見，（第八十八，九十二，一〇二，二一三各回）但只和豐兒當了鳳姐底小丫頭，毫不重要。卽第八十八回，和賈芸搗了一回鬼，以後也毫無結局，可見高鶚確是沒注意到她。且所以遺漏了她底結局，

或者他因為不知道應當怎樣寫法？即我們現在對於這點也是不知道的。適之只說，「豈可沒有下場？」韻剛只說，「應有些瓜葛。」究竟下場是什麼？瓜葛是什麼？他們既說不出來，我也說不出來。只好請雪芹自己說罷，但他却沒有說什麼！

(3) 鴛鴦不必定是縊死。這是消極的話。我並不知道她底結局，究竟是的確怎樣，（雖然大概可以知道）只覺得高氏補這節文字，不免有些武斷，雖不一定就是錯誤。鴛鴦底結果暗示如下：

「鴛鴦冷笑道：『……縱到了至急為難，我剪了頭髮做姑子去。不然，還有一死……』」

「我也不跟着我老子娘哥哥去，或是尋死，或是剪了頭髮當

姑子去。」（均第四十六回）

她明是出家與自盡雙提，在第一節中，似以當姑子爲正文，而自盡是不得已的辦法。卽後來當着買母剪髮，也是出家底一種表示。不知高先生何以會知道她定是縊死的？這明是一種武斷。我們作八十回後底揣測，便應當排斥這種武斷，而使鴛鴦底結局懸着，庶不失作者底本意。

(4) 麝月是跟隨寶玉最後的一人。這層意思，在下卷後三十回的紅樓夢一文中詳說。現在只把明證寫下來。

「麝月便掣了一根出來，大家看時，上面一枝茶蘼花，題着「韶華勝極」四字；那邊寫着一句舊詩，道是：「開到茶蘼花事了。」註云：「在席各飲三杯送春。」（第六十三回）

麝月將爲羣芳之殿，於此可見。我疑心敦誠所謂「新婦飄零」或就是指的她。（原詩見四松堂集，努力第一期所引）但這亦是瞎猜，祇供讀者底

談助而已。

(5) 襲人應是個負心人。她嫁蔣玉函應爲寶玉所及見。這也在後文尙有論到的。現在舉證列下，而分論之。

(A) 「這襲人有些癡處。伏侍賈母時，心中眼中只有一賈母；今跟了寶玉，心中眼中又只有一個寶玉。」（第三回）

這可謂絕妙的形容。換句話說，便是「見一樣愛一樣」，「得新忘舊」的脾氣。這就是將來作負心人底張本。這兒把她底性格寫得如此輕薄，反說是「有些癡處」，可謂蘊藉之至。我想，這文還沒有完全，應當補上一句：「將來跟了蔣玉函，心中眼中只有一個蔣玉函。」但如此痛快，恐非作者所許的。他如何肯一語道破呢？

(B) 襲人底册詞是：「枉自溫柔，和順，空云似桂如蘭，堪羨，優

伶有福，誰知公子無緣？」（第五回）

這幾個挈合詞，已把作者底憤怒，襲人底負心，完全地寫出。如讀了這兩節，還不相信襲人底負心，可謂不善讀書。

（○）自晴雯被逐，寶玉漸漸厭棄襲人，有好幾處，而最清楚的是：

「寶玉笑道：『你是頭一個出了名的至善至賢的人……焉得有什麼該罰之處？只是芳官尚小，過於伶俐，未免倚強壓倒了人，惹人厭。四兒是我誤了他，還是那年我和你拌嘴的那日起，叫上來做細活的，衆人見我待他好，未免奪了地位，也是有的；故有今日，只是晴雯也和你們一樣，從小在老太太房裏過來的，雖生得比人強，也沒什麼妨礙着誰的去處，就是他性情爽利，口角鋒

錢；究竟也沒得罪那一個。可是你說的——想是他過於生得好了，反被這個好帶累了！說畢，復又哭起來。襲人細揣此話，直是寶玉有疑他之意，竟不好再勸，因歎道：「天知道罷了！此時也查不出人來了，白哭一會子，也無益了！」（第七十七回）

「孰料鳩鴆惡其高，鷹鷂翻遭學翬，菱蘿妒其臭，薔蘭竟被芟鋤。花原自怯，豈奈狂飈；柳本多愁，何禁驟雨。偶遭蠱蠱之讒，遂抱膏肓之疾……詠謠譏話，出自屏帷；荆棘蓬榛，蔓延窗戶。既懷幽沈於不盡，復含罔屈於無窮。高標見嫉，閨闈恨比長沙；貞烈遭危，巾幗慘於雁塞……嗚呼！固鬼域之爲災，豈神靈之有妬？毀謗奴之口，討豈從寬？剖悍婦之心，忿猶未釋……」（第七十八回，寶

玉祭晴雯作的美蓉女兒誄）

這兩節話是何等的感慨！對襲人這節話，簡直是字字挾風霜之勢，說得聲淚俱下，把襲人底假面具揭得不留絲毫餘地。所以襲人也無可再辨，只付之於「天」作爲遁詞。於此可見作者對於人情世故閱歷之深，何嘗真是優大爺？如襲人這種伎倆，又豈可以瞞過聰明絕頂的賈寶玉？我常常這麼想，厭惡世故的人，每是深知世故的；因爲深知道了這無非變把戲，所以深惡而痛絕之。若茫然不知世故是什麼，早已目迷五色，被他誘惑了，如何再能發生厭惡的情緒？祭晴雯文中語，則簡直是聲罪致討的檄文了！

從上三項，歸納起來，襲人底改嫁有兩個原因：(1) 她底負心，因寶玉底貧窮。(2) 寶玉厭惡襲人。但她底改嫁，是在寶玉出家之前，或在其後？(如假定寶玉終於出家) 以我觀，應在其前。因如高本所寫，寶玉失蹤以後，襲人再去改嫁，似不得謂之負心。(高氏是抱狹義貞操觀念的，所以在書末深

貶斥她。必寶玉落瀟之後，未走以前，襲人即子然遠去，另覓高枝，這才合淋漓盡致的文情。高氏所以不能如此寫，正因為不寫寶玉貧窮之故；我們看後三十回本，一方寫寶玉貧窮，一方即寫襲人嫁在寶玉出走之先。這可以見這兩事底因果關係，是怎樣的密切。我們試想，寶玉若不貧窮，又不出走，襲人如何能改嫁蔣氏？

本書八十回後底事實，可以考見的，約在這四大項中包舉。以我底知識這般的不完備，而這文篇幅已逾萬言，這也可見我文字底蕪雜，須得請求讀者底原宥。我在本文開首已說過，在黑夜中，去辨別路途，是件不可能的事。我強爲其難，這失敗也是當然的。我所以甘心冒這失敗底危險，只是因自從高本流行之後，世人每每誤認高鶚爲曹雪芹，實在是一種很深的遺憾。我想矯正這個錯誤，使紅樓夢底真相得再顯於世，於是便不自揣自

己底力薄，而竟來負荷這個重任。我總時時覺得紅樓夢一書底價值，很當得有人來做番洗刷底事業。我便是一個衝鋒者啊！

本論已將終了，却還有些零碎的洗刷工夫，現在也寫下來，作為收場時的小羅。第五回，紅樓夢曲，最後的一折，是飛鳥各投林，世人對於這折底解釋往往錯了，譬如汪原放君便因此故，所以把標點符號錯得很多。我把我底意見申說一番。現在先把原文錄下，即依我底解釋作句讀。

「飛鳥各投林——爲官的，家業凋零；富貴的，金銀散盡；有恩的，死裏逃生；無情的，分明報應；欠命的，命已還；欠淚的，淚已盡；冤冤相報，豈非輕；分離聚合，皆前定；欲知命短問前生，老來富貴也真微倖；看破的，遁入空門；癡迷的，枉送了性命；好一似食盡鳥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乾淨！」

我說明之如下（十年五月十三給頡剛的信）

「十二釵曲末折是總結；但宜注意的，是每句分結一人，不是。挖指，不可不知。除掉「好一似」以下兩讀是總結本折之詞，以外恰恰十二句分配十二釵。我姑且列一表給你看，看你頗以爲不謬否？（表之排列，依原文次序）

(1) 爲官的家業凋零——湘雲

(2) 富貴的金銀散盡——寶釵

(3) 有恩的死裏逃生——巧姐

(4) 無情的分明報應——妙玉

(5) 欠命的命已還——迎春

(6) 欠淚的淚已盡——黛玉

(7) 冤冤相報豈非輕——可卿

(8) 分離聚合皆前定——探春

(9) 欲知命短問前生——元春

(10) 老來富貴也真微倖——李執

(11) 看破的遁入空門——惜春

(12) 癡迷的枉送了性命——鳳姐

這個分配似乎也還確當。不過我很失望，因為我們很想知道寶釵和湘雲底結局，但這裏卻給了她們不關痛癢這兩句話，就算了事。但句句分指，文字卻如此流利，真是不容易。我們平常讀的時候總當他是一氣呵成，那道這是「百衲天衣」啊！

這雖非八十回後之事，但却於十二釵底結局有關，所以列入本篇。紅樓夢

除此以外還有一節很重要的預示，便是甄士隱做的好了歌注。好了歌是泛指一般人的，而歌注却專指賈氏一家之事。可惜現在我們不能把這個解析分明，有些是盲昧的揣想，有些連揣想底徑路也沒有，只覺得八十回後，對於此點，應有個關照而已。關照是什麼？我們當然是不知道。

「陋室空堂，當年笏滿床；衰草枯楊，曾爲歌舞場。蛛絲兒結滿雕梁，綠紗今又糊在蓬窗上。（寶玉之由富貴而貧賤）說甚麼脂正濃，粉正香，如何兩鬢又成霜？（寶玉之由盛年而衰老）昨日黃土隴頭堆白骨，今宵紅綃帳裏臥鴛鴦。（似指寶玉續娶之事，如高鶚寫黛玉死而寶釵嫁，舊時真本寫寶釵死而湘雲繼。）金滿箱，銀滿箱，轉眼乞丐人皆謗。（誰？舊時真本以爲是湘雲。）正嘆他人命不長，那知自己歸來喪。（誰？什麼？）訓有方，保不定

日後作強梁；（誰高鶚大概以爲是薛蟠）擇膏粱，誰承望流落  
在烟花巷。（我以爲是巧姐）因嫌紗帽小，致使鎖枷扛；（誰什  
麼）昨憐破襖寒，今嫌紫蟒長。（我以爲是賈蘭）亂哄哄你才  
唱罷我登場，反認他鄉是故鄉。甚荒唐，到頭來都是爲他人作嫁

衣裳！

可疑的，可盲揣的，都在括弧中表現。我覺得這決不是泛指，在八十回都應  
有收梢。我覺得高鶚本中只照應了一小部分，以外便都拋撇了；因爲他也  
沒有懂得，正和我們一樣。我看了這個，覺得現在我們所可揣測的，即使全  
對了，至多只有二分之一。歌注中這些暗示，都是八十回後底主要文字，而  
我們竟完全不知，不但不知，有些連盲想都還沒有。這可見八十回後底光  
景，是怎樣的黑暗；而我們從微明中所照見的，是怎樣的稀少！因此，這文中

所羅列的，是怎樣的不完備！

只考辨一部紅樓夢，可謂微細極了；但我已在這麼小的領域內帶了這麼多的失望歸來了。這可見失望是知識底伴侶，是千真萬確的。但我以為這個伴侶，正足幫助人生底活動。失望便是不知足，不知足便去尋求，尋求所得的是失望，失望還是不知足。『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我願為莊子下一轉語：『因知底無涯，所以才能容受有涯的吾生。』

一一二，六一五。

【注一】第三十一回之目直到最近我受他人底啓示，方得到一個新解釋，雖然我

也不知道是不是。現在姑且寫下，供讀者參考。依他說，此回係暗示賈母與

嬰道士之隱事，事在前而不在後。所謂「白首雙星」即是指此兩老；所謂

「因」「伏」，「麒麟」即是說麒麟本是成對的，本都是史家之物，一個

始終在史家，後爲湘雲所佩，一個則由賈母送與張道士，後入寶玉手中。因此事不可明言，故曰「伏」也。此說頗新奇，觀之本書，亦似有其線索，試引如下：

「張道士……是當日榮國公的特身……他又常往兩府裏去的，凡夫人小姐都是見的。」

「張道士……說着，兩眼流下淚來。賈母聽了，也由不得滿臉淚痕。」

「賈母因看見有個赤金點翠的麒麟，便伸手拿起來笑道：『這件東西好像是我看見誰家的孩子也帶着一個的。』」

（以上均見第二十九回）

翠庵與湘雲論陰陽之後，湘雲蹙蹙眉時，伸手擊在掌上，只默默不語，

正自出神。

（第三十二回）

湘雲見物默默出神，史太君與張道士說話下淚，這空氣似乎有些可怪，不像平常的敘述法。如依此說解釋第三十一回之目，則湘雲之結局，既不必嫁寶玉，亦不必關合金麒麟，大約是嫁後早卒，一面應合冊子曲子底暗示，一而不妨礙回目之文。於是我們兩人念念不忘的問題，「湘雲底結局總是個不終的夫婦，怎麼能說白首雙星」簡直是不成問題了。

但這全是一面之詞，未為定論。第一，既作者欲暗示一曖昧之事，則此目應移到第二十九回，不得在第三十一回上。第二，我們既認定此書是自傳，又似乎不得作如此描寫，更不得明白點破。故此說我亦不深信，姑存之備異聞而已。顧剛也說：「新解似乎有些附會，不敢一定贊成。」

## (十一) 附錄

### 論秦可卿之死

十二釵底結局，八十回中都沒有寫到，已有上篇這樣的揣測。獨秦氏死於第十三回，尙在八十回之上半部，所以不能加入上篇中去說明。她底結局既被作者明白地寫出，似乎沒有再申說底必要。但本書寫秦氏之死，最爲隱曲，最可疑惑，須得細細解析一下方才明白；若沒有這層解析工夫，第十三，至第十五這三回書便很不容易讀。因爲有這個需要，所以我把這題列爲專篇，作爲八十回後的紅樓夢一文底附錄。

這個題目，我曾和頤剛詳細討論過。現在把幾次來往的信札，擇有關

係的錄出，使讀者一覽之後便可瞭然。問答本是議論文底一種體裁，我們既有很好的實際問答，便無須改頭換面，反增添許多麻煩。平常的論文總是平鋪實叙的，問答體是反覆追求的，最便於充分表現全部的意想。所以我寫這篇文的方法，雖然是躲懶，卻並非全無意義的躲懶。這是我懶人底一種辨解。

我對於秦可卿之死本有意見，平空卻想不起去作有系統的討論。恰好韻剛於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來信，對於此事表示很深的疑惑。他說：

「晶報上紅樓佚話，說有人見書中的焙茗，據他說，秦可卿是與賈珍私通，被婢撞見，羞憤自縊死的。我當時以爲是想像的話，日前看冊子，始知此說有因。冊子上畫一座高樓，上有美人懸梁自盡，其判云：「情天情海幻情身……」歷來評者也都不能解

說只說：「第十一幅是秦氏，鴛鴦其替身也。」（護花主人評）又說：「詞是秦氏，畫是鴛鴦，此幅不解其命意之所在。」（眉批）然鴛鴦自縊，是出於高鶻底續作。高鶻所以寫鴛鴦尋死時，秦氏作縊鬼狀領導上吊的緣故，正是要圓滿冊子的一詩一畫。後來的人讀了高氏續作，便說此幅是二人拼合而成。其實冊子以「又副」屬婢，「副」屬妾，「正」屬小姐奶奶，是很明白的，鴛鴦決不會入正冊。（平案：又副屬婢是確的；至於副屬妾卻不甚確，雖明文只見一香菱，但我疑心李紋李綺寶琴都應入此冊中。）若說可卿果是自縊的罷，原文中寫可卿的死狀，又最是明白。作者若要點明此事，何必把他的病症這等詳寫？這真是一樁疑案……這可卿冊子一案可難說了，因為他的結果早在原文

內寫出，無待補作者底增改遷就了。我們若是學今文學家的辦法，凡達到抵牾不安的地方，都說是劉歆偽託，倒也罷了，偏偏又覺得他過於武斷，不肯用一網打盡的法子。如之奈何？

他這純懷疑的態度，卻大可以啓發我討論這問題的興趣。我在同月三十日復他一信上面說：

「從册子看，可卿確是自縊，毫無疑義。我最初看紅樓夢也中了批語底毒，相信是秦鴛二人合册。後來在歐遊途中，孟真說，就是秦氏，何關鴛鴦。我才因此恍然大悟，自悔其謬。這段趣事想你尚不知道。高鶚所以寫鴛鴦縊死由秦氏引導的緣故，即因為他看原文太晦了，所以更明點一下，提醒讀者，知可卿確是弔死而非病死。即因此可以知道蘭墅所見之本，亦是與我們所看一樣。

我們覺得疑暗的地方，高君也正如此。我現在可以斷定秦氏確是縊死。至於你底疑惑，我試試去解說：

(1) 本書寫可卿之死，並不定是病死。她雖有病，但不必死於病。這是最宜注意。秦氏之死不由于病，有數據焉。

(A) 死時在夜分，且但從榮府中間裏寫起，未有一筆明寫死者如何光景，如何死法，可疑一。

(B) 第十三回說：「彼時合家皆知，無不納悶，都有些疑心。」下夾註云：「久病之人，後事已備，其死乃在意中，有何悶可納？又有何疑？」本作「都有些傷心」，非是。「此段夾注頗為精當。」納悶」「疑心」皆是線索。現新本（亞東本）卻作「傷心」。我家本有一部金玉緣本的書，我記得

是作「疑心」，今天要寫這信時，查那本時正作「疑心」。要曉得「有些疑心」正與「納悶」成文；若說「有些傷心」，不但文理不貫，且下文說「莫不悲號痛哭」，而此曰「有些傷心」，豈非驢唇不對馬嘴？此等文章豈復成爲文理真所謂「失之豪釐繆以千里」。

(C)第十回張先生說：「今年一冬是不相干的，過了春分便可望全愈了。」第十一回秦氏說：「好不好，春天就知道。」則秦氏患的是癆症，一時決不致就死，而現在可卿之死卻在冬底，則非由病可知。（雖未明寫，然看鳳姐聞凶訊時底光景，確是冬天。）她底死本不奇，本無可以疑心納悶之處，所以使人如此者，乃因死得太驟耳。

(D) 秦氏死後種種光景，皆可取作她自縊而死底旁證。今姑略舉數事：

(1) 「寶玉聽秦氏死，只覺心中似戳了一刀，不覺哇的一聲，直奔出一口血來。」若秦氏久病待死，寶玉應當漸漸傷心，決不致於急火攻心，驟然吐血。寶玉所以如此，正因秦氏暴死，驚哀疑三者兼之。驚因於驟死，哀緣於情重，疑則疑其死之故，或緣與己合而畢其命。故一則曰「心中似戳了一刀」，二則曰「哇的一聲」，三則曰「痛哭一番」。此等寫法，似隱而亦顯。（同回寫鳳姐聽到消息，嚇的一身冷汗，出了一回神，亦是一種暗寫法。）

(2) 寫賈珍之哀毀逾恆，如喪考妣，又寫賈珍備辦喪禮之隆重奢華，皆是冷筆峭筆側筆，非同他處說喜鋪排熱鬧比也。賈珍如此，寶玉如此，秦氏之爲人可知，而其致死之因與其死法亦可知（有人說，紅樓夢寫那時的賈珍，簡直是個杖期夫。此言亦頗有趣。）

(3) 秦氏死時，尤氏正犯胃痛舊症睡在床上，是一線索。似可卿未死之前或方死之後，賈珍與尤氏必有口角勃谿之事。且前數回寫尤氏甚愛可卿，而此回可卿死後獨無一筆寫尤氏之悲傷，專描摹賈珍一人，則其間必有秘事焉，特故意隱而不發，使吾人納悶耳。

(4) 我從你來信引紅樓佚話底說話，在本書尋着一

個大線索，而愈了然於秦氏決不得其死。第十三回（前所引的話都見於此回）有一段最奇怪而又不通的文章，我平常看來看去，不知命意所在，只覺其可怪可笑而已。到今天才恍然有悟，今全引如下：

「忽又聽見秦氏之丫環，名喚瑞珠的，見秦氏死了，也觸柱而亡。此事可罕，合族都稱歎。（夾注云，稱歎絕倒。）賈珍遂以孫女之禮殯殮之，一並停靈於會芳園之登仙閣。又有小丫環名寶珠的，因秦氏無出，願爲義女……賈珍甚喜……從此皆呼寶珠爲小姐。」

這段文字怪便怪到極處，不通也不通到極處；但現在考較去，實是細密深刻到極處。從前人說春秋是斷

爛朝報，因爲不知春秋筆削之故。紅樓夢若一眼看去，何嘗有些地方不是斷而且爛。所以紅樓夢底敘事法，亦爲讀是書之鎖鑰，特憑空懸揣，頗難得其條貫耳。

紅樓佚話上說：「秦可卿與賈珍私通，被婢撞見，羞憤自縊死的。」此話甚確。何以確由本書證之。所謂婢者，卽是寶珠和瑞珠兩個人。瑞珠之死想因是闖了大禍，恐不得了，故觸柱而死。且原文云「也觸柱而亡，」似上文若有人曾觸柱而亡者然，此真怪事。其實懸梁觸柱皆不得其死，故曰「也」也。寶珠似亦是闖禍之人，特她沒死，故願爲可卿義女，以明其心迹，以取媚求容於賈珍；珍本懷鬼胎，懼其洩言而露醜，故因而獎許。

之使人呼之曰小姐云爾。且下文凡寫寶珠之事莫不與此相通。第十四回說，「寶珠自行未嫁女之禮，引喪駕靈，十分哀苦。」第十五回說，「寶珠執意不肯回家，寶珍只得另派婦女相伴。」按上文絕無寶珠與秦氏主僕如何相得，何以可卿死而寶珠十分哀苦？一可怪也。寶氏名門大族，即秦氏無出，何可以婢爲義女？寶珠何得而請之？寶珍又何愛於此，何樂於此，而遽行許之？勉強許之已不通，乃曰「甚喜」，何喜之有？二可怪也。秦氏停靈於寺，即令寶珠爲其親女，亦卒哭而反爲己足，何以執意不肯回家？觀寶珍許其留寺，則知寶珠不肯回家，乃自明其不洩，希寶珍之優容也。秦氏二婢，一

死一去，而中菁之羞於是得掩。我以前頗怪寶珠留寺之後杳無結果，似爲費筆。不知其事在上文，不在下文。

寶珠留寺不返，而秦氏致死之因已定，再行寫去，直詞費耳。

(2) 依弟愚見，從各方面推較，可卿是自縊無疑。現尙有一問題待決，卽何以用筆如是隱微幽曲？此頗難說，姑綜觀前後以說明之。

可卿之在十二釵，占重要之位，置故首以釵黛，而終之以可卿。第五回太虛幻境中之可卿，「鮮豔膩媚有似乎寶釵，風流嫵娜則又如黛玉」，則可卿直兼二人之長矣。故乳名「兼美」。寶玉之意中人是黛，而其配爲釵，至可卿則兼之。

故曰「許配與汝，」即可成姻，「未免有兒女之事，」  
「柔情繾綣，軟語溫存，與可卿難解難分。」此等寫法，明爲  
叙黛作一合影。

但雖如此，秦氏實賈蓉之妻而寶玉之姪媳婦；若依事直  
寫，不太蕪穢筆墨乎？且此書所寫既係作者家事，尤不能無  
所諱隱。故既託之以夢，使若虛設然；又在第六回題曰「賈  
寶玉初試雲雨情，」以掩其跡。其實當日已是再試。初者何  
諱詞也。故護花主人評曰：「秦氏房中是寶玉初試雲雨，與  
襲人偷試卻是重演，讀者勿被瞞過。」

既寶玉與秦氏之事須如此暗寫，推之賈珍可卿事亦然。  
若明寫縊死，自不得不寫其因；寫其因，不得不暴其醜。而此

則非作者所願。但完全改易事跡致失其真，亦非作者之意。故處處旁敲側擊以明之，使作者雖不明言而讀者於言外得求其言外微音。全書最明白之處則在冊子中畫出可卿自縊，以後影影綽綽之處，得此關鍵無不畢解。吾兄致疑於其病，不知秦氏係暴卒，而癆病無驟死之法。細寫病情，正以明秦氏之非由病死，況以下線索尙厯厯可尋乎？

從這裏我因此推想高鶚所見之本和現在我們所見的是差不多。他從冊子上曉得秦氏自縊，但他亦頗以爲書中寫秦氏之死太晦了，所以在鴛鴦死時重提可卿使作引導。可卿並不得與鴛鴦合傳，而可卿縊死則以鴛鴦之死而更顯。我們現在很信可卿是縊死，亦未始不是以前不分別讀紅樓夢時，由鴛鴦之死推

出的蘭墅於此點顯明雪芹之意，亦頗有功。特苟細細讀去，不藉續書亦正可了了。爲我輩中人以下說法，則高作頗有用處。

第十三、十四、十五三回書，最多怪筆，我以前很讀不通，現在却豁然了。我所致謝的有三個人：第一個是高鶚，第二個是孟眞，第三是你了。因爲你若不把紅樓佚話告訴我，寶珠和瑞珠底事一時決想不起，而這個問題總沒有完全解決。」

從這信底一節裏，我總算約略把頤剛底策問對上了。秦氏是怎樣死的大體上已無問題了。但頤剛於七月二十日來信中，說他檢商務本的石頭記第十三回，也作「都有些傷心。」這又把我底依據稍搖動了一點，雖然結論還沒有推翻。他在那信中另有一節復我的話，現在也引在下邊。

「我上次告你晶報的話，只是括個大略。你就因我的「被婢

撞見」一言，推測這婢是瑞珠寶珠。原來紅樓佚話上正是說這兩個。他的全文是：

「又有人謂秦可卿之死，實以與賈珍私通，爲二婢窺破，故羞憤自縊。書中言可卿死後，一婢殉之，一婢披麻作孝女，

卽此二婢也。又言鴛鴦死時，見可卿作縊鬼狀，亦其一證。」

這明明是你一篇文章的縮影。但他們所以沒有好成績的緣故：(1)雖有見到，不肯研究下去，更不能詳細發表出來。(2)他們的說話總帶些神秘的性質，不肯實說他是由書上研究得來的，必得說那時事實是如此。此節上數語更說，「濮君某言，其祖少時居京師，曾親見書中所謂焙茗者，時年已八十許，白髮滿頰，與人談舊日興廢事，猶泣下如雨。」其實他們倘使真遇到了焙茗，豈有

不深知曹家事實之理而百餘年來沒有人痛痛快快說遺書是曹雪芹底自傳，可見一班讀紅樓夢的與做批評的人竟全不知曹家底情狀。」

他把前人這類裝腔扭勢的習氣，指斥得痛快淋漓，我自然極表同意。但「疑心」「傷心」這個問題，還是懸着。我在七月二十三日復書上，曾表示我底態度。

「你說我論證可卿之死確極，最初我也頗自信。現在有一點證據并且還是極重要的既有搖動，則非再加一番考查方成鐵案。就是究竟是「疑心」或是「傷心」的問題。我依文理文情推測當然是「疑心」，但僅僅憑藉這一點主觀的意想，根據是很薄弱的。我們必須在版本上有憑據方可。我這部金玉緣本確

是作「疑心」的，并且下邊還有夾評說，「一本作傷心非」，則似乎決非印錯。但我所以懷疑不決，因為我這部書並非金玉緣底原本，是用石印翻刻的，印得卻很精緻，至於我們依賴着他有危險沒有，我卻不敢擔保。我查有正抄本也是作「傷心」。這雖也不足證明誰是誰非，因為鈔本錯而刻本是最為常事，抄寫是最容易有誤的；但這至少已使我們懷疑了。我這部石印書如竟成了孤本，這個證據便很薄弱可疑了。雖不足推翻可卿縊死的斷案，但卻少了一個有力底證據。我們最要緊的，是不雜偏見，細細估量那些立論底證據……總之，主觀上的我見是深信原本應作「疑心」兩字，但在沒有找着一部舊本紅樓夢做我那書底傍證以前，那我就願意把這證據取消，或暫時闕疑。我們在

上下前後，已可斷定可卿是縊死，何必拉上一個可疑的證據呢？我想如能覓着一部原刻金玉緣本看一下，這問題就可以算解決了。」

可惜得很，我所表示的期望竟沒有達到，石印金玉緣底原本頗不易覓；所以這點疑問，以現在論，還終于疑問。以我揣想，或者刻本流傳，都是作「傷心」的；而「疑心」爲後人校書時所改，也說不定。但這一處底校改，卻頗有些道理，不是胡鬧，或者竟反而有當于作者底原意。我近日覓得一有夾評的舊刻本也是作「傷心」，想胡先生所藏的程刻本也是一樣的。惟有正書局印行的戚本，作「無不納歎，都有些傷心」，卻實在不見高明。納悶是我們常說的話，納歎卻頗生硬。我不能憑依戚本，正和不能憑依石印本 金玉緣是一樣的。

雖細微之處，還有研究底餘地，但秦可卿底結局是自縊而死，卻斷斷乎無可懷疑了！

一一六，二一。